

給孩子最好的教育

升格後的桃園，是台灣最有發展潛力的城市，充滿能量與活力。正因年輕有潛力，我們全力投資教育，打造最優質的服務，要給下一代最好的教育品質，讓桃園的進步更穩健，跟得上世界潮流。

面對世界環境的快速變遷，我們在乎每個孩子，用心每個環節，期望培育出能接軌國際的未來學子。因此，全面推動智慧學校數位學堂、建構創客基地、推展機器人教育、以科技翻轉教學、打造智慧校園，讓學習無所不在，以致力實現智慧城市的願景。



我們都知道，孩子與生俱來就有親近大自然的渴望，透過身體感官與大自然接觸，除了可以體驗生活中各種美好的事物，也可以得到豐富的知識和寬闊的心胸，從而回到課本學習時，就能真實理解其中的意涵。

藉由戶外教育帶領孩子探索校園、體驗社區、接觸自然，讓孩子認識他所在的每一塊土地，以及土地上的人事物。戶外教育不僅可以平衡數位化所導致的自然疏離感，亦可與數位教育達相輔相成之效。藉由自然生態、地理景觀、歷史文化等豐富的戶外題材，亦能協助孩子認識環境，深化領域學科的學習，促進對環境及文化的了解，培育與土地的連結與情感，願意守護自然環境的未來。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工作看似簡單，但無論採購招標或實際執行，法令規定繁多，工作內容更是龐雜瑣碎；為減輕承辦人員的辛勞與摸索，特別依據法令、蒐集相關資料、詳列注意事項，編印這本手冊，以做為學校辦理戶外教育的範本及參考。「孩子是國家未來的希望！」讓所有孩子都能快樂學習、健康成長，是文燦最大的希望。我深切期許，在關懷、活化、均享與翻轉的教育新思維之下，桃園要傾全力打造教育優質化，能兼顧國際化與本土化，讓孩子壓力少一點，夢想大一點，資源多一點，負擔少一點，幫助桃園市的孩子們成長茁壯、健全發展，成為台灣未來的新希望。

市長 鄭文燦 謹識 108年3月

創新桃園 終身學習

孩子是國家的棟樑及盛衰之所繫，也是社會明日的希望；而教育則具有改變孩子生命的力量。透過教育，我們可以看到孩子的成長和改變，也可以預期他們的未來與發展。所以，學校不僅是作育英才的園地，學校的一切的作為，也都關係著國家下一代的成長與健康。

現今，世界各國不斷地在教育上力求創新突破，我們也應不斷思索，孩子該學什麼、如何學，才有未來、才有希望；學校該如何透過這些深思，轉化為孩子能接受的教育。



近幾年來，桃園市在教育的基础建設和設備更新上，投入大量的經費和心力，全市各級學校在教育軟、硬體的水準也獲大幅提升。但數位化及全球化的趨勢，不僅改變經濟及商業形態、改變人們的互動模式，也改變人和環境的關係。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五育均衡、終身學習」的理念目標，教育部於103年1月訂定發布「教育部戶外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更於同年6月26日召開記者會發布《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正式揭示我國推動戶外教育的新里程。

戶外教育泛指「走出課堂外」的學習，透過走讀、操作、觀察、探索、互動、反思等歷程，結合五感體驗的融合學習，讓學習更貼近孩子的生活經驗。期望透過戶外教育的進行，與課堂內的學習相輔相成、觸動孩子全方位發展、豐富孩子的學習內涵、培養自主學習能力，讓孩子從生活中學習，也學習怎麼過生活。戶外教育能成功提升孩子學習成效，擴展經驗和視野，使孩子學會保護並疼惜臺灣這片土地。

安邦要誠摯感謝平日堅持專業、無私奉獻的老師們，多年來用心地為桃園市教育開創美好的績效。衷心期盼本市各級學校的戶外教育都能有所創新、精益求精。為使戶外教育與十二年國教的推動密切結合，並使戶外教育在各級學校的經營與教學中紮根，所以特編纂桃園市學校戶外教育採購手冊，提供各校辦理之參考，期使全市各級學校的戶外教育工作都能更趨嚴謹，品質都能更臻精緻，戶外教育能更受孩子們喜愛與歡迎！謹以此與各位教育夥伴共勉。

教育局長 高安邦 謹識 108年3月

桃園市學校戶外教育採購工作手冊

目 錄

壹、前言.....	5
貳、相關法規.....	6
貳-1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6
貳-2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9
貳-3 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活動補充規定.....	12
貳-4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13
貳-5 教育部「安排行程時務必遵守旅行業及交通運輸相關規定」函.....	15
貳-6 教育部鼓勵國民中小學辦理產業參訪及戶外教學時可納入觀光工廠函.....	16
貳-7 教育局「學校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校外教學權益保障相關事宜務」函.....	17
貳-8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18
貳-9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21
貳-10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27
貳-11 採購評選委員會名單外洩之相關人員法律責任.....	28
貳-12 公務員服務法（摘錄）.....	30
貳-13 中華民國刑法（摘錄）.....	31
貳-14 貪污治罪條例（摘錄）.....	32
貳-15 政府採購法（摘錄）.....	33
參、戶外教育類別與選擇.....	35
一、前言.....	35
二、戶外教育的場所選擇.....	35
三、教室內外課程相輔，以促成學習完整性.....	40
四、結語.....	41
肆、戶外教育招標方式.....	42
戶外教育採購主要類型.....	42
一、公告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及參考範例.....	42
二、公告金額以下，且超過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勞務採購及參考範例：.....	84

三、小額採購.....	121
伍、採購注意事項(修正版)-108.01.15.....	173
二、招標階段.....	174
三、開標階段.....	177
四、決標階段.....	179
五、履約驗收階段.....	181
六、異議及申訴.....	182
七、其他或建議注意事項.....	182
陸、戶外教育採購常見錯誤態樣、法條、解釋函及建議.....	189
一、規劃及招標階段.....	189
二、招標文件.....	190
三、招標公告.....	200
招標公告.....	200
四、開標、決標階段.....	201
五、履約、驗收階段.....	208
六、其他.....	211
其他.....	211

壹、前言

十二年國教課程，為補足領域課程對於學習者成長(或學習經驗)的不完整，採取議題方式回應處理。戶外教育包含體驗式的學習、整合的學習及學習者為中心，以自由、自主、自發的學習創造整體性學習經驗。戶外教育連結知(knowing)、行(doing)、意(being)；整合理性和感性；融合杜威所提的反思(reflective)與美感(aesthetic)的整體性經驗。課程的「做中學」，不是只強調「做」(doing)，也同時重視「認知」(knowing)，課程核心內涵是營造學習者與環境互動，創造有意義與整合性的學習經驗。

學校戶外教育係教學中不可或缺之一環，雖能達到引導學生從經驗中學習的優良成效，但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時，囿於準備時間、經驗、費用、安全等種種因素考量，在規劃至進行階段，或多或少曾發生糾紛爭議事項，甚或直接、間接影響學生學習之成效與品質。

基此，戶外教育採購非同於一般性商品採購，供需雙方應以公益性為主要考量，成立採購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希望透過提供採購時相關文件，如：投標須知、評選或審查須知及契約參考範本僅供參考，各校可視學校需求，且不違反「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之「投標須知範本」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原則自行增刪，但應避免重複敘述，預防前後文不一致情形發生。評分參考標準亦可視需要調整，契約終止、解除、暫停執行及罰則，學校應視需求增刪，作為履約及罰則基準，以維護戶外教育品質。並透過相關採購疏失說明，了解實施現況，並將發現的缺失，提供改善建議供各校參考，達到興利除弊的功能。

貳、相關法規

貳-1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107年08月0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86116號函修正發布全文11點

一、為落實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以擴充學生知識領域、增加學習體驗、整合學習效果、深化認識臺灣，特訂定本原則。

二、課程目標：

(一)戶外教育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依據國民中小學課程目標，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系統性之戶外教育課程活動，據以實施。

(二)戶外教育課程活動內容以學生學習為核心，增進自然與人文關懷、認識家鄉及愛護家鄉為主要目標，避免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

三、辦理次數：每學期以至少辦理一次為原則。

四、辦理地點：

(一)以學校校園環境為起點，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

1. 國小低年級：由校園及在地社區出發，延伸至在地鄉(鎮、市、區)。

2. 國小中年級：由在地鄉(鎮、市、區)出發，延伸至鄰近鄉(鎮、市、區)。

3. 國小高年級：由在地直轄市、縣(市)出發，延伸至鄰近直轄市、縣(市)。

4. 國中：由在地直轄市、縣(市)出發，延伸至鄰近直轄市、縣(市)及全國各地。

(二)考量不同年級學生體能負荷，避免舟車勞頓影響學習效益。

(三)避免至易發生危險地區，確保師生安全。

五、教學路線及活動設計：

(一)安排認識公共機關(如鄉(鎮、市、區)公所、衛生所、警察局、消防隊、圖書館、法院、議會等)，使學生認識家鄉，擴展個人視野，凝聚社區意識、啟發公共參與興趣。

(二)配合課程內容，結合社教機構資源進行，如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職涯教育機構(中心)等藝文館所，以增加學習體驗。

(三)整合走讀臺灣鄉鎮文史百科(包括鄉(鎮、市、區)歷史、地方人物、古蹟、

地方產業、景點、動植物、地形、地質等主題)、教育部「在地遊學—發現台灣」一百條遊學路線資源(包括地方政府、學校、館所、農場、社區或地方文史資源)及獲補助之活化校園空間暨發展特色學校，透過城鄉校際交流，以強化認識臺灣及地方特色。

- (四)透過參訪漁市、海港、踏查海岸潮間帶地形、地質，認識河流、海洋生態、產業，參與海洋民俗或信仰活動等，以培養熱愛海洋之思想情感。
- (五)結合地方耆老、地方文史工作者或適當解說人員，編排深度知性學習之旅。
- (六)規劃適當體驗活動之設計，參訪農場、牧場及具有合法性之生態中心、戶外中心等，認識風土民情、生態環境、人文特色、農民生活及其對社會貢獻，以培養愛鄉愛土情懷。
- (七)依教學路線及活動設計內容，蒐集相關資料，編印學習單或學習手冊，提供學生使用，以確保教學目標之達成。

六、教學實施：

- (一)結合相關課程並善用校園開放空間，實施戶外教育。
- (二)於校外進行戶外教育時，應依既定計畫及任務編組執行，教師應指導學生運用學習單或學習手冊，並依教學目標就學生學習表現進行評量。
- (三)於校外進行戶外教育結束後，教師宜結合校內課程，指導學生發表學習心得，以整合學習成果。

七、行政準備：

- (一)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校內之業務分工，宜請就可運用之人力進行任務編組，必要時可邀請家長共同研討，並依有關規定作有系統及邏輯性之規劃及處理，自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切實作好各項準備工作以為遵循。
- (二)辦理前應考量節令氣候、交通狀況、環境衛生、公共安全、場館規模及教學資源等，結合課程設計及學習主題研擬周妥實施計畫，並將其列入學校課程計畫中送所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
- (三)特別注意安全，膳食、住宿及活動場所應具合格建築使用執照、營利事業證等，交通工具租用請確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擬訂具體作為，落實辦理，以確保教學活動安全。
- (四)事先查詢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求救管道，如至外直轄市、縣(市)宜有護理人員隨行，倘人手不足，可商請具護理經驗、專長家長或志工協助，並備妥急救藥品。
- (五)除學校隨隊教師外，應鼓勵家長或志工參與或協助，並於行前確實了解行程路線及活動內容。

(六)是否行前勘查，由學校視活動地點、路線及安全狀況自行評估辦理。

(七)學校得視需要另行投保必要之平安保險。

八、請假處理：

(一)戶外教育視為學校課程，事前應通知家長，學生如有疾病、身體孱弱或其他原因者，得依程序請假，不強迫學生參加。

(二)學生因故未能參加者，學校應作妥適安排，不得拒絕學生到校。

九、緊急應變：

(一)行前隨時注意活動地區天候及環境變化，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活動或延期舉辦。

(二)落實行前安全教育，包括應遵守活動規定、安全注意事項、緊急應變措施、緊急聯絡電話及其他等事項。

(三)教學進行時應注意天候、地形，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發布，遠離標示危險、公告限制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

(四)戶外教育期間，如遇颱風、意外或緊急事故，應即採取應變措施，減低事故影響程度，並迅速與學校及相關單位連繫，尋求必要協助，必要時應中止活動。

十、檢討改進：戶外教育結束後，得視活動情形召開檢討會，檢討本次活動優、缺點、改進意見及建議事項，做為爾後辦理參考。

十一、本原則未規定者，如經費來源、單位及人員分工與權責、採購程序、風險管理與急難處理及家長志工參與等，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並得依權責因地制宜自訂補充規定。

貳-2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目標，鼓勵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戶外教育，發揮戶外教育功能，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戶外教育之內涵及其實施目標，規定如下：

(一)內涵：指學校師生走出教室外，經由操作、觀察、探索、互動、反思等歷程，整合感官及經驗學習之教育過程。

(二)實施目標：

1. 經由真實情境題材，深化學習內容，促進有意義之學習。
2. 促進學生身心靈平衡，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擴展、深化學生之核心素養及培養多元智能。
3. 落實學生之身體感官及直接體驗，促進其與環境之連結感，並培養友善環境之態度。
4. 透過人際互動及團隊合作，發展社會覺知技能，養成尊重及關懷他人之情操。

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並得結合領域教學、團體活動或彈性學習時間，規劃系統性之戶外教育課程。前項戶外教育得與環境教育、探索教育、體驗教育、保育教育、野營教育、田野調查、鄉土教育或休閒教育相結合，採多元方式辦理。

四、學校應依課程目標，並配合前點第二項辦理方式，綜合考量後，自行選擇下列場所，進行戶外教育：

- (一)學校場域：校園動植物生態、生態池、農園、綠色能源或永續校園設施、鄉土資源、藝術造景等學校既有之環境資源。
- (二)社區場域：社區公園、社會教育機構或文化機構、在地工商或農林漁牧產業、醫療、護理長照、老人福利與社會福利機構、宗教機構、各級學校、部落及其他相關機(構)。
- (三)鄰近行政區域：與學生日常生活經驗差異較大之戶外學習場域，包括前款場所、城鄉交流特殊公共設施、自然生態環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其他場域。
- (四)遠距場域：過夜或多日型之戶外學習場域，包括山海環境、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特色文化場所、跨國交流之國際教育及其他遠距

離場域。

五、戶外教學之實施，規定如下：

- (一)學校宜籌組戶外教育課程研發團隊，邀集相關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共同訂定戶外教育課程計畫。
- (二)學校宜鼓勵教師運用講授法以外之多元教學方式，設計學習活動，並指導學生使用學習手冊或自編教材，進行戶外學習，創造以學生為中心，運用多元感官體驗及善用科技儀器，調查、探索在地環境之整合性學習經驗。
- (三)學校宜於課程結束後，依教學目標進行多元評量，以了解學生學習成效；並嘗試將戶外學習經驗進一步結合校內課程，強化學生學習深度。
- (四)學校宜提供參與戶外教育之教育人員、家長及志工必要之研習活動，充實教學、輔導人力及戶外教育課程專業能力。

六、戶外教育之行政準備及應注意事項，規定如下：

- (一)學校宜就可運用之人力進行任務編組，必要時，得邀請家長共同研商；並為系統性規劃及處理，訂定標準作業流程。
- (二)戶外教育辦理前，應考量節令氣候、交通狀況、環境衛生、公共安全、活動場所規模及教學資源等，結合課程設計及學習主題，訂定實施計畫。
- (三)應注意飲食及活動場所之安全性；交通工具租用，應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具體作法，確保戶外教育活動之安全。
- (四)事先查詢教學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救助管道，至其他行政區域，宜有護理人員隨行，人力不足時，得商請具護理經驗、專長之家長或志工協助，並備妥急救藥物。
- (五)鼓勵家長或志工參與，並於行前了解行程路線及教學活動內容。
- (六)視活動地點、路線及安全狀況，辦理行前勘查；並另行投保必要之旅遊平安保險。

七、學生參加戶外教育之程序，規定如下：

- (一)學校場域以外之戶外教育，其辦理前，應通知家長同意學生參加，並簽署同意書；學生因故無法參加者，應依學校規定請假。
- (二)學生未能參加戶外教育活動者，學校應妥適安排。

八、學校實施戶外教育，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行前隨時注意活動地區天候及環境變化，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活動或延期舉辦。
- (二)落實學生行前安全教育，包括宣導安全自我管理觀念，並應遵守活動規定、安全注意事項、緊急應變措施、緊急聯絡電話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戶外教育進行時，應注意天候、地形、氣象及災害防救機關警報之發布，並遠離標示危險、公告限制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

(四)戶外教育活動期間，如遇颱風、意外或緊急事故，應即採取應變措施，減低事故影響程度，並迅速通報學校，或與相關機關、機構聯繫，尋求必要協助；必要時，應中止或終止活動。

(五)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時，應注意實施場域之環境承載量，得採小團體或分散梯次等方式，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

九、學校於戶外教育活動結束後，得視活動情形召開會議，分享或檢討活動辦理情形，並提出改進及建議事項，作為爾後辦理之參考。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原則，訂定補充規定。

貳-3 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活動補充規定

桃園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5 日府教小字第 1040284879 號函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為規範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依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第十一點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戶外教育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活動設計應符合課程教學之需求，並把握目標明確、計畫周延、安全第一、專業表現及合於法令等原則辦理。
- 三、學校舉辦戶外教育活動應擬具實施計畫，計畫應有明確教學目標、活動設計及學習評量等，並兼顧風險管理、急難處理及家長志工參與，經相關會議充分研討，陳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戶外教育活動每次辦理日數如下：
 - (一)國民小學一年級至五年級及國民中學七年級以一日為原則。
 - (二)國民小學六年級及國民中學八年級至九年級最多以三日為限。學校如有特殊情形，須延長活動日數，應事先報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
- 五、教師應於出發前將學生安排分組，並預先告知集合地點及時間；活動期間應隨時掌控學生人數，並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
- 六、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應指派相關教師及行政人員為隨行人員。國民小學每班含導師在內最多二人；國民中學每班除導師外，每二班最多加派一名學校人員隨行。隨行人員所需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核實支應，其額度以決標單價金額為上限。
- 七、學校舉辦戶外教育活動，有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活動時，應考量其特殊需求，維護其權益。

貳-4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07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 1070135944B 號 令

- 一、教育部(以下稱本部)為保障學生校外教學租用車輛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客運公司。
- 三、學校應直接租用車輛，或由校外教學採購契約得標廠商租用車輛，不得假手他人，並掌握租車品質，確保車輛安全。校外教學出發前應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國道客運／遊覽車專區」確認承租之車輛符合安全規範，及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
- 四、校外教學活動行經多彎或陡峭山區道路，應選用重心低之大客車或中型車，以提升安全性。
- 五、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其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並將下列事項於契約載明：
 - (一)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如附表一)、車齡：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乘客定員、車號、行車執照、一年內之檢驗及保養紀錄。離島地區或改裝裝載升降設備用車，因新車數較少，得租用十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
 - (二)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
 - (三)檢查租用車輛效期內之保險證明文件。
 - (四)註記該次活動租用車輛車號、駕駛姓名，且不得任意更換駕駛。
 - (五)其他特殊約定事項。
- 六、校外教學活動之車隊管理及編組如下：
 - (一)各車次師生應建立緊急聯絡人名冊，留存學校。
 - (二)二車以上應編成車隊(車號粘貼於明顯位置)，並指定有經驗之教師擔任總領隊，五車以上另增副總領隊一人或二人。
 - (三)每車至少派遣一名教師擔任隨車領隊，必要時得請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協助，負責該車之安全及秩序維持。
 - (四)各車應實施安全編組，備妥急救藥品，並指派專人保管。
 - (五)依行車路線計畫行駛，不得隨意變更路線，必要時，應經總領隊同意始得變更。

- 七、車輛駕駛人於車場出車前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檢查合格後，由車輛駕駛人及得標廠商代表於「車輛安全檢查表」(如附表二)簽章。學校總領隊或隨車領隊得視需要，請車輛駕駛人或得標廠商配合進行複查。
- 八、出發前學校應集合全體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各車隨車領隊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演練流程圖如附表三)。如前述演練係於出發當日前實施，上車後隨車領隊應再行介紹，使學生熟悉各項逃生要領。
- 九、車行途中隨車領隊應注意駕駛精神狀態及遵守交通規則；如有異狀，應隨時與總領隊保持聯繫。休息時隨車領隊應提醒駕駛檢查車輛各項安全設施，並以制動及操縱系統為重。
- 十、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如下：
 - (一)依逃生演練指導學生安全避難。
 - (二)通報一一九專線，同時搶救傷患。
 - (三)總領隊立即編組教師成立現場防救指揮小組，擔任指揮官，協調相關救助事宜，並指定專人統一對外發言及與本部校安中心(02-2133437855)保持聯繫。
- 十一、學校(單位)應訂定具體作為，以期落實本案之實施。
- 十二、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租用車輛；學生上放學交通車之管理，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得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貳-5 教育部「安排行程時務必遵守旅行業及交通運輸相關規定」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 1070133674

主旨：函轉交通部為維護各機關、團體及各級學校辦理旅遊與校外教學行程安全，於安排行程時務必遵守旅行業及交通運輸相關規定，以維護行程旅遊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 8 月 3 日路運綜字第 1070091673 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學生進行旅遊及校外教學或畢業旅行行車安全，敬請轉知所屬各級學校，於安排各類旅遊行程時應避免早出晚歸、行程過度緊湊、行車距離或時間太長等情形；如確有長距離行程之規劃時，應採駕駛替換機制、調整或變更行程、多元交通運具方式辦理，以維護旅遊安全，同時避免駕駛人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
- 三、租用遊覽車安排行程，請勿進入禁行路段，有關全國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及時段相關資訊，刊登於本局局網→監理服務→業者資訊→遊覽車項下，敬請多加利用查詢。

貳-6 教育部鼓勵國民中小學辦理產業參訪及戶外教學時可納入觀光工廠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135412 號

主旨：請鼓勵國民中小學辦理產業參訪及戶外教學時可納入觀光工廠，並依據實施原則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107)年 9 月 25 日林岱樺立法委員召集「教育部如何寓教於樂，觀光工廠應納入教學場域」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落實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以擴充學生知識領域、增加學習體驗、整合學習效果、深化認識臺灣，本署特訂定「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 三、戶外教育課程活動內容應以學生學習為核心，增進自然與人文關懷、認識家鄉及愛護家鄉為主要目標；規劃戶外教育課程應依據「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第 5 點教學路線與活動設計說明辦理，可安排參訪公共機關、社教機構資源、漁市、海港、農場、牧場及具有合法性之生態中心等富有教育意義之場域，避免戶外教育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
- 四、考量觀光工廠包含臺灣各項產業之發展歷程與未來性，為臺灣經濟發展之縮影，具有獨特教育意義，請貴局(府)鼓勵所屬國中小將「觀光工廠」納入生涯發展教育產業參訪及戶外教育之場域，以加深學生對於臺灣產業實務的了解與認同。

貳-7 教育局「學校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校外教學權益保障相關事宜務」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 1080007381 號

主旨：有關教育部函知身心障礙學生校外教學權益保障相關事宜一案，請貴校務必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1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80011197A 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辦理校外教學等活動時，務必考量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必要時應租用無障礙車輛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程之權益。
- 三、學校不得強制要求家長陪同，或以需負擔額外費用、未具備陪同人員與無障礙設施等理由，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參加。
- 四、如身心障礙學生有陪同人員或搭乘設有升降設備之車輛之需求，請事先將該需求明列於招標文件中，以利廠商納入服務成本估算。

貳-8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民國 107 年 08 月 08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應就各該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一、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之評選優勝者。
- 二、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評定最有利標或向機關首長建議最有利標。

第 3 條

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二、辦理廠商評選。
- 三、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第 4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人員為無給職；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第一項外聘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

前項建議名單，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

第三項擬外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

第 4-1 條

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接受請託或關說。
- 二、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

- 三、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 四、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者。
- 五、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5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本委員會委員：

-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

第6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第7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第8條

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本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協助評選。

前二項協助評選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一項及第二項協助評選人員之迴避，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

第9條

本委員會如有對外行文之需要，應以成立機關名義行之。

第 10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貳-9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刪除)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總滿分，指招標文件所列各評選項目滿分之合計總分數。

本辦法所稱總評分，指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所列評選項目之配分，評審廠商投標文件，核給各評選項目之得分，再將各項得分合計後之分數。

本辦法所稱序位，指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所列評比項目之重要性或權重，評審廠商投標文件後所核給之序位。

第四條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

- 一、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二、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其有子項者，亦應載明。
- 三、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 四、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
- 五、得採行協商措施者，協商時得更改之項目。
- 六、有應予淘汰或不予評比之情形者，其情形。
- 七、投標文件有依評選項目分別標示及編頁之必要者，其情形。
- 八、其他必要事項。

第五條

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及子項，得就下列事項擇定之：

- 一、技術。如技術規格性能、專業或技術人力、專業能力、如期履約能力、技術可行性、設備資源、訓練能力、維修能力、施工方法、經濟性、標準化、輕薄短小程度、使用環境需求、環境保護程度、景觀維護、文化保存、自然生態保育、考量弱勢使用者之需要、計畫之完整性或對本採購之瞭解程度等。
- 二、品質。如品質管制能力、檢驗測試方法、偵錯率、操作容易度、維修容易度、精密度、安全性、穩定性、可靠度、美觀、使用舒適度、故障率、耐

用性、耐久性或使用壽命等。

三、功能。如產能、便利性、多樣性、擴充性、相容性、前瞻性或特殊效能等。

四、管理。如組織架構、人員素質及組成、工作介面處理、期程管理、履約所需採購作業管理、工地管理、安全衛生管理、安全維護、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財務管理、計畫管理能力或分包計畫等。

五、商業條款。如履約期限、付款條件、廠商承諾給付機關情形、維修服務時間、售後服務、保固期或文件備置等。

六、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用者評價、如期履約效率、履約成本控制紀錄、勞雇關係或人為災害事故等情形。

七、價格。如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超預算或超底價情形、折讓、履約成本控制方式、後續使用或營運成本、維修成本、殘值、報廢處理費用或成本效益等。

八、財務計畫。如本法第九十九條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案件之營運收支預估、資金籌措計畫、分年現金流量或投資效益分析等。

九、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之事項。

第六條

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擇定前條之評選項目及子項：

- 一、與採購目的有關。
- 二、與決定最有利標之目的有關。
- 三、與分辨廠商差異有關。
- 四、明確、合理及可行。
- 五、不重複擇定子項。

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子項及其評審標準，不得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

第七條

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能適當反應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

第八條

機關辦理評選，對於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計分，應符合下列規定；其訂有計分基準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

- 一、依差異情形區分級距計分者，每一計分級距所代表之差異應明確。
- 二、依廠商優劣情形計分者，優劣差異與計分高低應有合理之比例。
- 三、計分應具客觀性，不得與採購目的無關，並不得以部分或全部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為計分基準。

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序位評比方式，準用前項規定。

第九條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

第十條

評選最有利標，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

前項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其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第十一條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一、總評分法。
- 二、評分單價法。
- 三、序位法。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前項評定方式，其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不得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並以二階段為原則。

第十二條

採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一、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二、價格不納入評分，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 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總評分最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第十三條

採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者，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為最有利標。

第十四條

依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或前條方式評定最有利標，總評分最高或價格

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之廠商，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一、對總評分或商數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第十五條

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一、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二、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

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前項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第十五條之一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評定最有利標，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一、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三、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第十六條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招標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各評選項目之配分。其子項有配分者，亦應載明。

二、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項目之合格分數。

三、總評分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

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

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

第十七條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序位評比者，招標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各評比項目之權重。其子項有權重者，亦應載明。
- 二、序位評比結果或各評選項目之評比結果合格或不合格情形。
- 三、序位評比結果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

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

價格納入評比者，其所占全部評選項目之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

第十八條

公開招標及限制性招標，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招標文件。分段投標者，應載明於第一階段招標文件。

選擇性招標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其他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招標文件。

第十九條

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

第二十條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應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並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公開下列資訊：

- 一、評選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
- 二、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採行協商措施者，應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分別協商，並予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就協商

項目於一定期間內修改該部分之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價格須依協商項目調整者，亦同。

前項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機關應再作綜合評選。但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

評選委員會辦理第二次綜合評選時，其未參與第一次綜合評選之委員，不得參與。第三次綜合評選亦同。

評選委員會辦理第二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與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合併計算，以評定最有利標。第三次綜合評選亦同。

第二十二條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其訂有底價，而廠商報價逾底價須減價者，於採行協商措施時洽減之，並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之過程中，各次會議均應作成紀錄，載明下列事項：

- 一、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協助評選之人員及其工作事項。
 - 二、評選方式。
 - 三、投標廠商名稱。
 - 四、評選過程紀要。
 - 五、各投標廠商評選結果。
 - 六、有評定最有利標者，其理由。
 - 七、個別委員要求納入紀錄之意見。
- 有協商紀錄者，應附於評選紀錄中。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貳-10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319460 號函

項次	作業	保密措施
1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2	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專人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派）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 2. 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3	廠商投標文件之保密	<p>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公函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廠商之投標文件，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機關應收回保存。
4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	<p>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附註：

- 一、有關機密文書之處理，應依文書處理手冊關於文書保密之規定辦理。
- 二、有關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外洩之可能途徑、相關人員保密規定（包括機關人員及評選委員）及處罰規定（包括機關人員、評選委員及廠商人員）等事項，詳如附件「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之相關人員法律責任」。

貳-11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之相關人員法律責任

一、評選委員名單外洩之可能途徑

- (一)機關人員簽核之公文未謹慎處理；相關文件未妥善收存；與委員電話連繫或書面文件往來過程之資訊外洩等。另不肖機關人員如與廠商間有違法之行政程序外之接觸，亦為可能原因。
- (二)個別委員於出席評選會議或其預審會議時，因委員互相照會而知悉全體或部分委員名單，並可能因疏忽未盡保密義務，或接受廠商之饋贈、招待、受賄等情形，致委員名單外洩。

二、相關人員之保密規定

(一)機關人員

- 1.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第 1 項)。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第 2 項)。」
- 2.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定有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其中第 7 款「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3.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二)評選委員

- 1.「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3 點規定：「…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第 2 項)。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第 3 項)。」
- 2.「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1 點規定：「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三、相關人員之處罰規定(相關條文附後)

(一)機關人員

- 1.洩密罪：如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3 項；刑法第 132 條規定。
- 2.圖利罪：如有藉機圖利之事實者，涉及刑法第 131 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所定圖利罪。
- 3.受賄罪：如有受賄之事實者，涉及刑法第 121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所定受賄罪。

4. 行政責任：

- (1)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其中第 1 款「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
- (2)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 131 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第 3 項)。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第 4 項)。」

(二)評選委員

1. 按本會 96 年 4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36610 號函(附後)附法務部 96 年 4 月 4 日法檢決字第 0960801136 號函釋略以：按政府機關之招標、審標、決標行為均係執行公權力之行為，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625 號裁定足資參照。是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人員辦理採購事務者，或上開機關人員以外，根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事務，且依據具體個案情節認定其係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決定職務職權者，均係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公務員。
2. 爰評選委員如非機關人員身分，仍有前揭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所定洩密罪、圖利罪及受賄罪之適用。

(三)廠商人員

廠商如為影響評選結果而利用管道得知評選委員名單，並藉與機關人員或評選委員接觸之機會，採取不當或不法行為，如請託、關說或行賄等，相關規定及法律責任說明如下：

1. 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或撤銷決標、終止契約、解除契約：如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50 條、第 5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
2. 刑事責任：如採購法第 91 條、第 92 條規定、刑法第 122 條第 3 項規定。
3. 行政處分：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

貳-12 公務員服務法（摘錄）

第 4 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第 13 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貳-13 中華民國刑法（摘錄）

第 121 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22 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 131 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貳-14 貪污治罪條例（摘錄）

第4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6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貳-15 政府採購法（摘錄）

第 50 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59 條

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者，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 91 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2 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第 101 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

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一〇、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一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 一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一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一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102 條

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六章之規定。

第 103 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參、戶外教育類別與選擇

一、前言

戶外(Outdoor)教育乃走出原有的閘門(Out Of Door)，進入家戶與門戶之外的生活世界，進行體驗、探索、覺察、反思的學習，在學習場域的選擇上，孩子從走出家門(Out Of House Door)，到學校學習人類社會的各項知識和技術精華，再跟著老師走出校門(Out Of Classroom/School Door)，走進我國各地親身體驗風土民情之美與山川海洋的自然奧秘，發展深刻的生活觀點和個人獨特的學習方式。戶外教育即是讓孩子透過感官與經驗學習，不斷擴展視野和多元智能的教育理念。推動戶外教育需要全民參與，營造處處可學習的學習氛圍，創造全民為戶外學習服務的環境。

因此「走出課室外」的學習，舉凡到校園角落、社區部落、城鎮鄉野、文化場所、社教場館、山林野地、河川溪流、海洋海岸等地，進行自然觀察、社會互動、文化踏查、挑戰探索等活動，連結「五感體驗」和「做中學」等拓展生命經驗的統整學習，包含探索、體驗、覺察、反思等歷程，都屬於「戶外教育」的範疇。

二、戶外教育的場所選擇

學校教師在戶外教育課程方案的選用上，可依教師本身期望扮演的角色與對該課程方案的涉入程度，初步分為兩種類型：一是較為單純地選擇相關組織或場域已規劃好的課程方案，由該場域教學者執行教學活動。此時教師本身也是學習者，陪同學生一起到該場域中學習，並在活動前後安排行前課程與反思活動，以銜接戶外學習與學校課程。另一類是與該場域或組織一起合作規劃課程，或是由教師依教學目標自行規劃、執行課程。此時，教師本身不但是學習者，同時也是教學者，有時需與該教育組織或場域專業人員討論課程規劃與銜接問題，更要積極地針對特定學習需求而運用該場域進行教學。具體內涵及項目如下：

(一)戶外教學場域類型

戶外教學的場域不僅止於在「戶外」的野外或人工營造的開放空間，也包括了在人為建築的室內空間。以下詳述並舉例臚列供參：

1. 依教學交通條件

(1)校園環境

指學校教師進行授課單元或進行主題教學活動時，走出教室，就地利用學校內的校園環境資源，包含寬闊的操場、運動場等活動空間、藝術造景或校園公共藝術、校園生態園〈池〉、動植物生態步道、雨水回收系統等。

(2)社區場域

指教師或戶外教學者利用學校附近的社區環境資源，包含社區的區里居民活動中心、自然公園或一般公園、學校旁的河〈溪〉流山〈田〉野步道、老街、寺廟、文化場所等，可以進行環境生態、鄉土文化和民俗節慶等學習活動。

(3)鄰近縣市

這一類的戶外教學場域離學校或自己住家稍遠，必須租用交通車或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到鄰近的外縣市，並且往返交通時間約 3 小時內之戶外教學場域。以桃園市為例，鄰近縣市為台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市等。透過乘車至稍遠距離可以提供更多元的學習經驗，包括外縣市的都會設施、文化場所與社教場館，生態更豐富或多元的自然野地、以及其他縣市的環境學習中心等，可以進行多元跨學科的主題學習。

(4)遠距場域

遠距的戶外教學場域指距離學校或住家較遠，包括離島地區等，往返車程時間通常需要至少 4 小時以上，倘當日往返不僅造成師生疲累，亦極不符經濟效益與學習效果。因此，遠距場域一般建議以二日型甚至多日型的戶外教育方案進行較合適，讓學習者有更深刻、特別的學習體驗經驗，以產生更深遠的影響。如遠離學校的山海環境、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特色主題的文化場所等。中南部縣市、金門國家公園、馬祖四鄉五島、澎湖群島等離島地區，以及花蓮、臺東、太平山、阿里山、玉山國家公園…等都是遠距場域。

2. 依經營管理者條件

(1)政府機構

許多由政府機構設置的戶外教學場域，通常有良善的經營管理措施，在人力支援、設施設備與安全維護上相對完備，甚至還提供了教學活動案例。這一類的教學場域通常有編列相關政府預算經費維持營運，收費通常最為低廉，甚至只要出具學校公函即可不需付費進入使用，是教師最能放心選擇的良好戶外教學場域。

各國家公園、林務局所轄森林遊樂區、公立動物園〈如臺北市立動物

園、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公立天文館、公立美術〈藝術〉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臺中科學博物館、公立公園或國家風景區〈如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森林步道〈如臺北市親山步道〉、車站機場、警察局派出所、公立垃圾焚化爐掩埋場…等都屬於政府經營管理之場域。這些場域有時候甚至會安排特定學生對象至該場域進行校外教學活動，例如臺北市安排全市所有六年級學生至中山堂進行國樂欣賞、認識「寓藝深遠」教學、五年級學生則至臺北市立天文教育館、四年級學生則至市立動物園、三年級學生至兒童育樂中心…實施校外教學活動。又如新北市也曾安排特定年級學生至某些特色遊學學校實施住宿型戶外教學方案，都是各具特色的校外教學課程活動。

(2) NGO/NPO 機構

有許多戶外教育場域並非由公部門政府單位經營管理，而是由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簡稱 NGO)，或非營利組織團體(Nonprofit Organization, 簡稱 NPO)這一類非商業化、非營利目的，與社會文化和環境相關的倡導團體組織所經營管理。這一類的場域，有許多是由政府單位以 OT 方式委外經營(註 1、2、3、4、5)，例如由臺北市政府委託臺北市野鳥學會經營管理之基隆河與淡水河匯流處的關渡自然公園與芝山岩的芝山綠園；高雄市政府委託臺灣濕地保護聯盟經營之洲仔濕地公園；新竹縣新埔鎮九芎湖文化發展協會經營管理之大坪農村再生社區埤塘窩生態園；觀樹教育基金會經營管理之臺中市成功營區「綠色環境學習營地」…等。

(3) 民間業者

許多戶外教學場域由財團、企業或個人籌募資金所設置，通常具有商業營利屬性，包括美術館、農場、主題遊樂園或遊樂區。例如朱銘美術館、市民農園農場、各式遊樂園等。最受學生歡迎卻也最受校外教學專業教師所爭議的是被戲稱為三六九的劍湖山、六福村、九族文化村…等校外教學場域。由於這類場域有營運上的經濟成本壓力，基本上學生需負擔較高的參加費用。這類園區活動主題比較遊樂式、教育意義相對較低。但它也有其優點，例如高規格的設施檢修與安全維護，在遊憩安全上較有某種程度上的保障。

(4) 公辦民營

近年來政府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特別制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鼓勵許多公共設施或場域開放提供個人或企業承攬營運，此即為公辦民營(包含 BOT、BTO、BOO、

ROT、OT)。例如 103 年底甫完工的臺北市兒童新樂園〈前臺北市兒童樂園〉即 OT 外包臺北捷運公司承攬經營；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交由臺北市野鳥學會經營管理；林務局所成立之東眼山、羅東、八仙山、奧萬大、池南、觸口、知本和雙流等 8 個自然教育中心亦委外經營；此外，屏東的海生館、基隆的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在屏東設置的六堆園區以及苗栗的苗栗園區、行政院農委會的水產試驗所澎湖水族館、林務局在花蓮設置之富源森林遊樂區、臺中市政府設置之民俗公園、雲林縣政府的員林運動公園…，均為公辦民營的校外教學場域。

(5)環境教育認證場所

環境教育法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5 日經總統公告，翌年 6 月 5 日起正式施行，我們成為繼美、日、韓、巴西之後，全世界第 6 個、亞洲第 3 個實施環境教育法的國家。除了規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相關基金會人員，以及高中以下的教師與學生，每一年都必需接受至少 4 小時的環境教育課程，也開放公民營機構企業申請環境教育認證場所，申請單位必須整合其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運用其豐富的自然生態與人文特色，配合優良的設備與服務人員，提供學校及一般大眾進行環境體驗與學習。截至 103 年底止，已有 95 處獲得教育部與環保署認證為環境教育認證場所。

這些場域有最完整的課程方案、師資與志工人力，可以提供相當優質的環境教育環境。除了金門縣與連江縣之外，臺北市有關渡自然公園等 11 個單位、新北市有翡翠水庫環境學習中心等 9 處、高雄市有州仔濕地公園等 7 處、臺中市有八仙山自然教育中心等 8 處、臺南市有曾文水庫等 6 處、桃園市有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等 7 處、新竹縣有大坪農村再生社區埤塘窩生態園等 3 處、苗栗縣有飛牛牧場等 5 處、南投縣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等 8 處、嘉義縣有觸口自然教育中心等 4 處、屏東縣有雙流自然教育中心等 5 處、宜蘭縣有深溝水源生態園區等 9 處、花蓮縣有池南自然教育中心等 3 處、臺東縣有知本自然教育中心等 3 處、其他縣市各有 1 處獲得環境教育場所認證。

(6)其他無專責管理單位之場域

許多非常適合戶外教學的場域或執行環境教育所使用的場地，是屬於缺乏專人或足夠的人力經營管理的開闊空間。因此，進行戶外教學時，無從向管理機構申請，教師或民眾可以直接帶領學生進行教學活動，有時這類場域並不代表該場域無主，進行教學活動時更應該注意參與者的安全、降低最小的干擾與破壞。

例如各縣市無人管轄的濱海環境、郊山荒野步道環境、非水庫或水源保護區的河流與溪流、河濱公園綠地、野埤水塘…等。

3. 依環境特色主題條件

(1) 自然生態主題

臺灣素有福爾摩沙美譽，地理環境與自然資源多元豐富，因此，這一類主題的戶外教育場域特別豐富。有時它就在學校附近，根本無需走遠即可抵達，提供戶外環境教育者非常良好的選擇。例如各沿海學校的海濱環境、山野郊區的山林步道、牧場、草地、埤塘…。又如各林務局所轄的各地自然教育中心、國家森林步道，臺灣本島與離島的各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甚至大都會區的都市森林公園、濕地公園…，都是非常適合進行戶外教育的絕佳場域。

(2) 人文歷史主題

多元的族群、四面環海的地形、溯源深遠的原住民族，再加上演替快速的外來統治者，這些因子在歷史的洪流中翻滾，使臺灣擁有相當豐富的寺廟古蹟、傳統聚落、宗教信仰與民俗文化，甚至還有數千年前的考古遺址，這些人文資產豐富了可供學校進行戶外教育體驗的場域。例如北臺灣臺北市艋舺地區的剝皮寮歷史街區、龍山寺、迪化街、寶藏巖、芝山岩史蹟文化；新北市的八里十三行遺址文化、九份、金瓜石礦業與博物館；中臺灣的鹿港天后宮與大甲鎮瀾宮；南臺灣的美濃菸葉菸樓、油紙傘、客家生活文化；東臺灣的卑南遺址與文化、八仙洞與長濱史前文化遺址…等，提供多元的戶外教育場域選擇。

(3) 人為設施環境

這一類場域屬於政府機構或企業與私人集資建設完成，或為人民生活需求建設，或為教育休閒娛樂而設。為生活需求而建設的，如各縣市的人工水庫、湖泊、垃圾焚化爐、水力或火力發電廠、各地的漁港…；為教育、休閒、娛樂等目的而設的，則有各地主題遊樂場，如小叮噹科學園區、各種博物館、美術館等，甚至為急救或解決民生問題的各地消防局、警察局、鄉鎮市公所…等都是。

3. 特殊活動類型條件

有些戶外教育進行方式較為特別，例如主題式、探險式、體驗式的活動為主，場域環境的設計規劃不同於一般環境設施。以下列出一些供參：

(1) 童軍活動主題

此類為童軍教育或提供一般民眾露營、野營活動而設，通常會有簡易之宿營、盥洗、衛浴設施，除提供童軍教育活動之外，也是非常理想的戶

外教育場域。有些可以事前申請免費使用或租用，例如各地的童軍營地，如陽明山苗圃童軍營地、苗栗福星山營地，以及各地露營區，如臺北貴子坑露營區、澄清湖露營區、北海岸龍門營地…等。

(2)校際交流主題

指戶外教學結合主題性的校際交流活動、專案活動或是慶典、藝文主題活動，這一類的活動需特別規劃辦理，內容與活動形式通常較複雜且繁瑣。例如臺灣本島與離島學校進行戰地文化交流〈金門、馬祖〉、海洋漁村體驗主題交流或探涉活動、原住民文化主題之旅、體育或藝文表演主題交流活動等。

(3)冒險教育主題

這類活動是指結合山野教育，以登山、溯溪、攀岩等特殊體能或技能活動為主題的戶外教育，需要更為嚴謹的規劃方得辦理為宜。例如攀登玉山、雪山活動；結合單車教育的長程挑戰戶外教育活動，例如自行車環島、縱騎臺灣南北 600 公里單車長征活動；結合游泳教學進行長泳挑戰活動，例如參與萬人泳渡日月潭活動、基隆外木山海上長泳活動等；透過以獨木舟繞島、越島或河流長划的教育活動，例如獨木舟環划綠島、離島、橫越基隆至基隆嶼；河流長划，如環臺南運河、淡水河口溯源基隆河…等。

三、教室內外課程相輔，以促成學習完整性

學校課程規劃以領域學科為範疇，著重學科分化知識概念，系統性的接觸知識內容，並藉由套裝課程獲取客體經驗、訓練抽象思考、符號運用能力；而戶外教育課程則強調真實情境中的學習，其中必然是跨越領域學科，為整合知識概念與技能的學習方式，戶外教育以探索體驗為媒介，藉由直接經驗啟發五感的學習並發展主體經驗，學校課室內學習與戶外課程應是相輔相成並可促進學生學習效益。

因此戶外教育可以是領域課程的延伸與學校課程相輔相成；也可以是獨立的課程規劃，有系統的課程整合，能促成學生深化學習，讓戶外教育產生多面向的學習成效。

而優質的戶外教育，在課程設計上，應具有下列四大特色：

- (一)特色一：以地方為本位的學習，注重運用環境中的人、事、地、物來規劃課程。例如教師可帶領學生走進埤塘、地方寺廟，利用 3C 工具進行生態與藝術攝影，讓孩子藉此更了解桃園在地的自然生態、人文歷史和藝術文

化，逐漸培養孩子對地方的認知與情感。近年來愈來愈夯的食農教育，也是一種以地方為基礎的戶外教育。

- (二)特色二：運用五種感官的體驗式學習，給學生多元刺激。課室內的教學偏重閱讀(視覺)與講授(聽覺)的學習模式，但到真實的自然大地與社會人文場所進行學習，可以運用所有感官直接體驗，刺激、豐富各種有關學習的感受。
- (三)特色三：以學習者為中心並促成自主學習。由於戶外空間跳脫傳統教室的框架，環境中具有多樣的訊息，可能引發學生的好奇與探索的興趣，適合營造「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模式。以寺廟或美術館的參訪為例，與其單向的導覽，不如讓孩子自行探索挑戰，或由他們嘗試分組解說，可留下更深刻的學習印象。
- (四)特色四：跨學科、跨領域的整合學習。在真實的生活世界裡，知識通常是不分學科、整合的運用，並透過溝通合作來達到解決問題的目標。同樣的，戶外教育活動不僅應與課程產生連結，且經常是跨學科、跨領域的整合性學習。

四、結語

戶外教育透過真實情境，學習者與環境中的人/事/地/物互動(interaction)，經由互動過程，學習者獲得經驗，也藉由經驗成長獲得學習成長。對學習者而言，互動過程是經驗的成長，也是意義建構的歷程。意義存在於情境中，意義來自於學習者主動建構。再者，戶外教育主要是在創造學習者一連串有意義的生命經驗，因此，戶外教育課程關注結果也關注過程；它連結知(knowing)、行(doing)、意(being)；整合理性和感性；融合杜威所提的反思(reflective)與美感(aesthetic)的整體性經驗。戶外教育課程的「做中學」，不是只強調「做」(doing)，也同時重視「認知」(knowing)，戶外教育課程核心內涵是營造學習者與環境互動，創造有意義與整合性的學習經驗。

肆、戶外教育招標方式

戶外教育採購主要類型

採購案分三種類型，財務、勞務與工程採購。學校辦理的戶外教育採購，屬勞務採購。若依採購金額來劃分，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屬查核金額採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則屬公告金額採購，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則屬小額採購。

一般而言學校戶外教育採購，其採購金額主要集中在公告金額以下，並超過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較大型的學校，因班級數多，人數也多，若再加上天數，也有超過公告金額以上的採購。小型學校則以小額採購為主。若以上網招標公告採購，其決標方式有最有利標決標與最低標決標兩種。戶外教育達兩天以上行程的採購案(如六年級的畢業旅行)，因異質性高通常採用最有利標方式決標。戶外教育一天以內的行程採購案(如一~五年級的戶外教育)，通常採用最低標方式決標。不過為了防止廠商低價搶標，造成採購品質不佳，也有一天以內的戶外教育行程採購案使用最有利標決標的案例。

依簡明有效的原則，選擇較為適當之採購方法，討論如下：

一、公告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及參考範例

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採購，可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等標期最少 14 天以上，第二次招標等標期至少要 7 天以上。第一次開標一定要三家以上廠商投標才可開標。

其採購特性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於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網站公告。
- (二)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 (三)若行程及規格確定者，以低於底價之最低標辦理決標。
- (四)行程或規格不確定者，採企劃書評選方式辦理，依評選小組評分，擇符合需求辦理。
- (五)若採電子領標，可縮減等標期，第一次招標，等標期可縮減至 11 天，第二次招標可縮減至 5 天。並且不用準備紙本招標文件，減少紙張用量，降低機關負擔，也可達到環保的目的。
- (六)若採最有利標決標，經公開評選出一家最有利標廠商後，無須再經議價程

序即予決標（無論報價高低）。

(七)契約中應註明採單價計價，並以預估人數相乘金額為決標金額。

(八)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可免收。若要收取押標金，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若要收取履約保證金，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戶外教育採購案

投標須知範本

【各校應依學校規模及需求訂定投標須知】

【最低標適用】

(107.08.15 版)【請依工程會最新版本修訂加註 ○年○月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戶外教育採購案

三、採購標的為：

(1) 工程。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
(請勾選)。

(3) 勞務。

四、本採購屬：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 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臺幣○○○元整。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新臺幣○○○元整。

八、上級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87897530 02-87897523 傳真：02-87897514

(二)桃園市採購稽核小組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6634-6636

專線電話：03-3391466

傳真號碼：03-3324575

電子信箱：tyhg0410@mail.tycg.gov.tw

(三)法務部調查局 電話:02-29188888 新店郵政 60000 信箱

(四)桃園市調查處 電話:03-3328888 桃園郵政 60000 信箱

十四、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機關視情況勾選】

(1)公開招標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 ___ 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___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 (3-2) 比價；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 (3-3) 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4.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

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 (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可複選)：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十七、本採購：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自行選勾填】**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10_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 1 式 1 份。

(2) 1 式 2 份。

(3) 1 式 3 份。

(4) 1 式 4 份。

(5) 1 式 5 份。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 中文(正體字)。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年○○月○○日○○午○○時○○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校○○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人**【機關自行填入】**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1)一定金額：新臺幣○○○○○元整。【勞務採購也可不收】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投標廠商應將押標金之單據裝入標封內一併遞送。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本校總務處出納組。

金融機構與金融帳號：○○銀行○○分行；【視各校狀況填寫】

帳戶：○○○○○○○

帳號：○○○○○○○○○○○○○○○○○○○。

三十七、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新臺幣○○○○○元整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三十九、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四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之日起○日內。
- 四十三、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四十四、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 四十七、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八、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四十九、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二、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五十三、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 3.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五十五、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六、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

五十七、決標原則：

- (1)最低標：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

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3) 最高標。

五十八、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非複數決標者勾選】
- (2) 複數決標， 家為上限。【複數決標者勾選】
- 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五十九、本採購：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2) 決標方式為：【機關擇一勾選】
- (2-1) 總價決標。
 - (2-2) 分項決標。
 - (2-3) 分組決標。
 - (2-4) 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決標 (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3)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

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機關擇定選填】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 否。

六十一、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二、 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 無例外情形。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三、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機關自行填寫】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六十四、 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 6 條第___款； 第 7 條第___款 (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五、 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六、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

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七、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八、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六十九、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

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 主要部分為：學校戶外教育。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七十一、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二、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本校○○○。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三、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 新臺幣。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四、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3) 另行招標。

七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

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六、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 投標須知。

(3) 投標標價清單。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契約條款。

(6) 招標規範。

(7) 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切結書 1

切結書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8)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9)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詳如招標文件清單。

七十七、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八、投標文件須於民國○○○年○○月○○日星期○ ○○時○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學校地址與處室名稱。

七十九、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一、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一)本須知及其附件視為合約之一部分。
- (二)投標廠商於開標當日未達現場視同放棄議比價。
- (三)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接到通知○天內進行簽約。

八十二、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
- (二)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桃園市桃園市縣府路1號
電話：(03) 3322101、(03) 3376300 轉 6634-6636
檢舉專線：(03) 3391466、傳真：(03) 3324575
電子檢舉信箱：tyhg0410@mail.tycg.gov.tw
- (三)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電話：(02) 29177777、傳真：(02) 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電子檢舉信箱：www.mjib.gov.tw，線上填寫。
- (四) 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
電話：(03) 3328888
檢舉信箱：桃園郵政60000號信箱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
- (五)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電話：(03)3322783
傳真：(03)3329163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八十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切結書 1 (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
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戶外教育採購案

投標須知範本

【各校應依學校規模及需求訂定投標須知】

【最有利標適用】

(107.08.15 版)【請依工程會最新版本修訂加註 ○年○月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戶外教育採購案**

三、採購標的為：

(1) 工程。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
(請勾選)。

(3) 勞務。

四、本採購屬：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 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臺幣○○○元整。**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新臺幣○○○元整。**

八、上級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 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87897530 02-87897523 傳真：02-87897514

(二)桃園市採購稽核小組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6634-6636

專線電話：03-3391466

傳真號碼：03-3324575

電子信箱: tyhg0410@mail.tycg.gov.tw

(三)法務部調查局 電話:02-29188888 新店郵政 60000 信箱

(四)桃園市調查處 電話:03-3328888 桃園郵政 60000 信箱

十四、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機關視情況勾選】

(1)公開招標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 ___ 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___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 (3-2) 比價；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 (3-3) 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 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 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 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4.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 (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可複選)：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十七、本採購：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

：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自行選勾填】**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10_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 1 式 1 份。

(2) 1 式 2 份。

(3) 1 式 3 份。

(4) 1 式 4 份。

(5) 1 式 5 份。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 中文(正體字)。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年○○月○○日○○午○○時○○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校○○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人**【機關自行填入】**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

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1)一定金額：新臺幣○○○○○元整。【勞務採購也可不收】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投標廠商應將押標金之單據裝入標封內一併遞送。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本校總務處出納組。

金融機構與金融帳號：○○銀行○○分行；【視各校狀況填寫】

帳戶：○○○○○○

帳號：○○○○○○○○○○○○○○○○○○。

三十七、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新臺幣○○○○○元整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時，亦同。

- 三十九、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四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之日起○日內。
- 四十三、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四十四、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 四十七、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八、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四十九、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五十三、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五十五、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六、本採購：**【機關擇定填入】**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

五十七、決標原則：

(1)最低標：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機關依實際情形勾選(2-1)或(2-3)】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3)最高標。

五十八、本採購採：

- (1)非複數決標。【非複數決標者勾選】
- (2)複數決標，家為上限。【複數決標者勾選】
- 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五十九、本採購：

-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2)決標方式為：
- (2-1)總價決標。
- (2-2)分項決標。
- (2-3)分組決標。
- (2-4)依數量決標。
-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

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機關擇定選填】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六十一、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二、 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三、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機關自行填寫】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六十四、 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 6 條第___款； 第 7 條第___款 (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五、 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六、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

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七、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八、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

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六十九、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學校戶外教育。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七十一、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二、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本校○○○。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三、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四、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七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六、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 投標須知。

(3) 投標標價清單。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契約條款。

(6) 招標規範。

(7) 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切結書 1

切結書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8)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9)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詳如招標文件清單。

七十七、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八、投標文件須於民國○○○年○○月○○日星期○ ○○時○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學校地址與處室名稱。

七十九、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一、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

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 (一)本須知及其附件視為合約之一部分。
- (二)投標廠商於開標當日未達現場視同放棄議比價。
- (三)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接到通知○天內進行簽約。
- (四)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八十二、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
- (二)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桃園市桃園市縣府路1號
電話：(03) 3322101、(03) 3376300 轉 6634-6636
檢舉專線：(03) 3391466、傳真：(03) 3324575
電子檢舉信箱：tyhg0410@mail.tycg.gov.tw
- (三)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電話：(02) 29177777、傳真：(02) 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電子檢舉信箱：www.mjib.gov.tw，線上填寫。
- (四) 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
電話：(03) 3328888
檢舉信箱：桃園郵政60000號信箱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
- (五)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電話：(03)3322783
傳真：(03)3329163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八十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切結書 1 (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
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
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戶外教育採購案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本範例係最有利標】

- 一、本案將由本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辦理評選。
- 二、評選作業：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 三、評選標準：詳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 四、最有利標廠商評定方式：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機關擇一辦理，並續依採購法第 56 條及最有利標評選作業辦法作業】

非固定價金 固定價金

總評分法

-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
- (二) 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為最有利標。
- (三) 總評分最高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由評選委員會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為最有利標。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
- (四)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分數彙總表如附件。

序位法

-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

(二)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為最有利標。

(三) 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由評選委員會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最有利標。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四)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各機關視實際需求自行訂定】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本案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召集人○○○、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三) 評選時，廠商負責人須親自出席；如不克出席，得出具並繳交書面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委託法定代理人出席。

(四) 廠商簡報與說明之先後次序由各廠商自行抽籤方式決定之，廠商未到者由本校代為抽定。

(五) 為協助評選委員瞭解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投標廠商得就服務企劃書內容提出簡報及現場詢答，由廠商簡報人員進行口頭簡報（本校提供單槍及布幕，其他器材請廠商自備）。

(六) 各投標廠商依簡報順序進場進行簡報，簡報時間不得超過○分鐘，接受詢答○分鐘。

(七) 評選時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八)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無法決標時將不採行協商措施。

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戶外教育採購案

評選委員(公告金額以上) 評選評分表

【非固定價金 總評分法】

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項目內容	配分	廠商 編號 1	廠商 編號 2	廠商 編號 3	廠商 編號 4	廠商 編號 5	評選(審)意見 (優點、缺點)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一	技術：行程設計之教育性、安全性、經濟性等。	15%								
二	管理：車輛狀況、司機素質與配合度等。	15%								
三	服務：設計內容、隨車人員服務、視聽設備、餐飲住宿安排等。	20%								
四	過去履約績效：履約記錄、經驗、實績等。	20%								
五	價格：廠商標價	20%								
六	特殊加分：可茲證明增強與本案有關之功能或效益事項，如特色、是否每班一輛、車輛通訊系統是否良好、意外事故預防與緊急處理措施等。	10%								
得分合計		100%								
平均										
是否合格 (打✓)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為員須知」之內容。										

委員簽名：_____

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戶外教育採購案

評選委員(公告金額以上) 評選評分表

【固定價金 總評分法】

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項目內容	配分	廠商 編號 1	廠商 編號 2	廠商 編號 3	廠商 編號 4	廠商 編號 5	評選(審)意見 (優點、缺點)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一	技術：行程設計之教育性、安全性、經濟性等。	20%								
二	管理：車輛狀況、司機素質與配合度等。	20%								
三	服務：設計內容、隨車人員服務、視聽設備、餐飲住宿安排等。	25%								
四	過去履約績效：履約記錄、經驗、實績等。	20%								
五	特殊加分：可證明增強與本案有關之功能或效益事項，如特色、是否每班一輛、車輛通訊系統是否良好、意外事故預防與緊急處理措施等。	15%								
得分合計		100%								
平均										
是否合格 (打✓)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為員須知」之內容。										

委員簽名：_____

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戶外教育採購案

評選委員(公告金額以上) 評選總表

【總評分法】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1	2	3	4	5
廠商名稱 委員					
	評分結果	評分結果	評分結果	評分結果	評分結果
A					
B					
C					
D					
F					
G					
H					
廠商標價					
總評分					
平均總評分					
是否合格 (打✓)					
序位					
全部 委員	姓名				
	職業				
	出缺席				
其他記事	1. 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 (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 (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委員簽名：

召集人：

統計者：

複算：

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戶外教育採購案

評選委員(公告金額以上) 評選評分表

【非固定價金 序位法】

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評審項目內容	配分	廠商 編號 1	廠商 編號 2	廠商 編號 3	廠商 編號 4	廠商 編號 5	評選(審)意見 (優點、缺點)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一	技術：行程設計之教育性、安全性、經濟性等。	15%								
二	管理：車輛狀況、司機素質與配合度等。	15%								
三	服務：設計內容、隨車人員服務、視聽設備、餐飲住宿安排等。	20%								
四	過去履約績效：履約記錄、經驗、實績等。	20%								
五	價格：廠商標價	20%								
六	特殊加分：可茲證明增強與本案有關之功能或效益事項，如特色、是否每班一輛、車輛通訊系統是否良好、意外事故預防與緊急處理措施等。	10%								
得分合計		100%								
平均										
是否合格 (打✓)										
轉換序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為員須知」之內容。										

委員簽名：_____

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戶外教育採購案

評選委員(公告金額以上) 評選評分表

【固定價金 序位法】

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項目內容	配分	廠商 編號 1	廠商 編號 2	廠商 編號 3	廠商 編號 4	廠商 編號 5	評選(審)意見 (優點、缺點)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一	技術：行程設 計之教育性、經 濟 安全性、等。	20%								
二	管理：車輛狀 況、司機素質 與配合度等。	20%								
三	服務：設計內 容、隨車聽宿 服務、餐飲住 備、排等。	25%								
四	過去：履約績 效、履約記、實 績、等。	20%								
五	特殊加分：可 證明有效益、是 或特色、是車 一系統、是否 好、與意外事 防、與緊急處 措等。	15%								
得分合計		100%								
平均										
是否合格(打✓)										
轉換序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為員須知」之內容。										

委員簽名：_____

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戶外教育採購案

評選委員(公告金額以上) 評選總表

【序位法】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1	2	3	4	5
廠商名稱 委員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A					
B					
C					
D					
F					
G					
H					
廠商標價					
總評分					
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是否合格(打✓)					
全部 委員	姓名				
	職業				
	出缺席				
其他記事	1. 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委員簽名：

召集人：

統計者：

複算：

二、公告金額以下，且超過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勞務採購及參考範例：

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至一百萬元以下之採購，可採公開招標或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辦理，公開招標採購方式有等標期最少 7 天以上，第二次招標等標期需要 3 天以上，及第一次開標一定要三家以上廠商投標等限制。因此，建議採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辦理為佳。

其採購特性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於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網站公告。
- (二)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
- (三)若行程及規格確定者，則採報價單方式辦理，並以低於底價之最低標辦理決標。
- (四)行程或規格不確定者，採企劃書評審方式辦理，依評審小組評分，擇符合需求辦理。
- (五)採電子領標，可縮減等標期，第一次招標，等標期可縮減至 5 天，第二次招標等標期仍為 3 天，並且不用準備紙本招標文，減少紙張用量，降低機關負擔，也可達到環保的目的。
- (六)履約地點若為原住民地區，第一次招標需為原住民廠商參與，未能決標時，第二次招標才能開放一般廠商參與。因此，招標時不寫履約地點，由廠商提出企劃書的方式較妥。
- (七)可事先由機關首長簽准，開標時未達三家合格廠商，可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四條，改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只有一家廠商投標，也可開標議價，縮減採購時間，提高採購效率。
- (八)無論採報價單或企劃書辦理，議價程序皆不可免，除在金額確認外，契約內容亦要確定，避免紛爭。
- (九)契約中應註明採單價計價，並以預估人數相乘金額為決標金額。
- (十)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可免收。若要收取押標金，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若要收取履約保證金，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戶外教育採購案

投標須知範本

【各校應依學校規模及需求訂定投標須知】

【最低標適用】

(**107.08.15** 版)【請依工程會最新版本修訂加註 ○年○月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戶外教育採購案**

三、採購標的為：

(1) 工程。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
(請勾選)。

(3) 勞務。

四、本採購屬：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 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臺幣○○○元整。**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新臺幣○○○元整。**

八、上級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 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87897530 02-87897523 傳真：02-87897514

(二)桃園市採購稽核小組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6634-6636

專線電話：03-3391466

傳真號碼：03-3324575

電子信箱: tyhg0410@mail.tycg.gov.tw

(三)法務部調查局 電話:02-29188888 新店郵政 60000 信箱

(四)桃園市調查處 電話:03-3328888 桃園郵政 60000 信箱

十四、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機關視情況勾選】

(1)公開招標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 ___ 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___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 (3-2) 比價；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 (3-3) 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 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 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 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4.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 (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可複選)：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十七、本採購：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

：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自行選勾填】**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10_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 1 式 1 份。

(2) 1 式 2 份。

(3) 1 式 3 份。

(4) 1 式 4 份。

(5) 1 式 5 份。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 中文(正體字)。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年○○月○○日○○時○○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校○○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人**【機關自行填入】**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1)一定金額：新臺幣○○○○○元整。【勞務採購也可不收】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投標廠商應將押標金之單據裝入標封內一併遞送。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本校總務處出納組。

金融機構與金融帳號：○○銀行○○分行；【視各校狀況填寫】

帳戶：○○○○○○○

帳號：○○○○○○○○○○○○○○○○○○。

三十七、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新臺幣○○○○○元整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

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九、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之日起○日內。

四十三、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 勞務採購。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四、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七、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八、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九、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二、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 五十三、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五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 3.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 五十五、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五十六、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
- 五十七、決標原則：
- (1)最低標：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3) 最高標。

五十八、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非複數決標者勾選】
- (2) 複數決標，家為上限。【複數決標者勾選】
 - 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五十九、本採購：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2) 決標方式為：【機關擇一勾選】
 - (2-1) 總價決標。
 - (2-2) 分項決標。
 - (2-3) 分組決標。
 - (2-4) 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3)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

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機關擇定選填】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六十一、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二、 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三、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機關自行填寫】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六十四、 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 6 條第___款； 第 7 條第___款 (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五、 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六、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

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七、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八、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

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六十九、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學校戶外教育。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七十一、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二、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本校○○○。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三、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四、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七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六、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 投標須知。

(3) 投標標價清單。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契約條款。

(6) 招標規範。

(7) 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切結書 1

切結書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8)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9)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詳如招標文件清單。

七十七、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八、投標文件須於民國○○○年○○月○○日星期○ ○○時○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學校地址與處室名稱。

七十九、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一、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

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一)本須知及其附件視為合約之一部分。

(二)投標廠商於開標當日未達現場視同放棄議比價。

(三)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接到通知○天內進行簽約。

八十二、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

(二)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桃園市桃園市縣府路1號

電話：(03) 3322101、(03) 3376300 轉 6634-6636

檢舉專線：(03) 3391466、傳真：(03) 3324575

電子檢舉信箱：tyhg0410@mail.tycg.gov.tw

(三)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電話：(02) 29177777、傳真：(02) 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電子檢舉信箱：www.mjib.gov.tw，線上填寫。

(四)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

電話：(03) 3328888

檢舉信箱：桃園郵政60000號信箱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

(五)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電話：(03)3322783

傳真：(03)3329163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八十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切結書 1 (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
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戶外教育採購案投標須知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

(106.9.14版)【請依工程會最新版本修訂加註 ○年○月版】

(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各校應依學校規模及需求訂定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戶外教育採購案**

三、採購標的為：

(1) 工程。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 勞務。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特殊採購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應公開預算金額)：**新臺幣○○○○元整。**

六、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新臺幣○○○○元整。**

七、上級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八、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九、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二、依採購法第85條之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電話：02-87897530 02-87897523 傳真：02-87897514

(二)桃園市採購稽核小組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6634-6636

專線電話：03-3391466

傳真號碼：03-3324575

電子信箱：tyhg0410@mail.tycg.gov.tw

(三)法務部調查局 電話:02-29188888 新店郵政 60000 信箱

(四)桃園市調查處 電話:03-3328888 桃園郵政 60000 信箱

~~十三~~、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四、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本項於招標之初即應上簽呈請示機關首長】

十五、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十六、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七、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八、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十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自行勾選】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10_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內含服務企畫書○份)【委員人數+2】

(2)1 式 2 份。

- (3) 1 式 3 份。
- (4) 1 式 4 份。
- (5) 1 式 5 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不訂明者免填)：

民國○○○年○○月○○日星期○ ○○時○○分開標資格審查，
民國○○○年○○月○○日星期○ ○○時○○分辦理評審。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不訂明者免填)：本校○○室。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人。【機關自行填入】

~~二十九~~、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三十~~、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三十一、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 (1) 一定金額：新臺幣○○○○○元整。【勞務採購也可不收】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二、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三、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

三十五、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投標廠商應將押標金之單據裝入標封內一併遞送。

三十六、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本校總務處出納組。
金融機構與金融帳號：○○銀行○○分行；【視各校狀況填寫】
帳戶：○○○○○○○
帳號：○○○○○○○○○○○○○○○○○。

三十七、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新臺幣 元整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九、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 (1) 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2) 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四十、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之日起○日內。

四十三、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四、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七、得標廠商應繳納之保固保證金：

- (1) 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2) 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四十八~~、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機關自行填寫】

五十、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五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 五十二、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三、本採購：**【機關擇定填入】**

- (1) 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 (2)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採固定金額決標：_____元。

~~五十四~~ 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於此處載明，或另訂「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五十五、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非複數決標者勾選】**
- (2) 複數決標，**○家為上限。【複數決標者勾選】**
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

方式於此處載明。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五十六、本採購：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2) 決標方式為：
 - (2-1) 總價決標。
 - (2-2) 分項決標。
 - (2-3) 分組決標。
 - (2-4) 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依據)。
- (3)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五十七、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全部評審項目。

五十八、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招標公告亦應載明，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五十九、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 無例外情形。
-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_____。
-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_____。

六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機關自行填寫】_____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

六十一、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款；第 7 條第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二、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六十四~~、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六十六、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六十七、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六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本校○○○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成(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六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七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

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 投標須知。
- (3) 投標標價清單。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契約條款。
- (6) 招標規範。
- (7) 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 切結書 1 (自行執業)
 - 切結書 2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切結書 3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 (營造業工地主任)
- (8)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9)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詳如招標文件清單。

七十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七十四、投標文件須於○○○年○○月○○日星期○ ○○時○○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
學校地址與處室名稱。

七十五、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七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七十七、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規定之採購，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一) 本須知及其附件視為合約之一部分。企劃書內容、協議協商事項、簡報口頭報告事項、詢答內容均列為合約事項，廠商應履行之。
- (二) 投標廠商於開標當日未達現場視同放棄議比價。
- (三) 投標廠商進行簡報須自備筆記型電腦(未攜帶者視同放棄)，本校僅提供投影設備供使用。
- (四) 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接到通知○天內進行簽約。

七十八、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

(二)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桃園市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電話：(03) 3322101、(03) 3376300 轉 6634-6636

檢舉專線：(03) 3391466、傳真：(03) 3324575

電子檢舉信箱：tyhg0410@mail.tycg.gov.tw

(三)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電話：(02) 29177777、傳真：(02) 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電子檢舉信箱：www.mjib.gov.tw，線上填寫。

(四) 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

電話：(03) 3328888

檢舉信箱：桃園郵政 60000 號信箱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9 號。

(五)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電話：(03)3322783

傳真：(03)3329163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5 樓。

七十九、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戶外教育採購案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本範例係取最有利標精神，各校應依學校規模及需求訂定評審須知】

壹、法令依據：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本案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依序議價或比價。
- 二、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之 1 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不訂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

貳、評審流程：

-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評審。
- 二、評審委員共○人組成。【機關自行填入】
- 三、資料啟封及審查：於機關所訂時間當日由工作人員拆封，依據投標須知所訂投標資格及證明文件，由機關業務單位進行審查。
- 四、「企劃書」分送：將擬定之評審辦法及廠商所提送「企劃書」於評審會當日分送予評審委員。
- 五、企劃書審閱：評審委員應於廠商簡報前先行審閱各廠商企劃書共 10 分鐘(必要時經主席裁示得以延長)。
- 六、廠商抽籤與簡報：機關於評審會開始前召集符合資格廠商抽籤，並依抽籤決定簡報順序。本案提供廠商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廠商簡報結束後，委員得針對廠商提出企畫書及簡報內容提出詢問，答詢時間 10 分鐘(答詢時間必要時經主席裁示得以延長)。終止後評審委員針對廠商簡報進行評分。任何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一律應退席。
- 七、評分：評審委員就評分表內之評審項目及配分或權重，確定評審結果，並填入評分表。
- 八、評審結果及統計。由業務單位彙集各評審委員之評分表，並將之填入評審總表，並依規定決定序位。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優先取得議價權。
- 九、如經各評審委員評分總分平均分數低於 70 分，則未達合格分數，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十、評審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十一、評定最有利標方式：**【機關擇一辦理】**

非固定價金 固定價金

總評分法

- (一) 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各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為第1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 (三) 符合需要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2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總評分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1.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 (1)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綜合評審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2)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 (1)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綜合評審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2)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四)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評審標準。

序位法

- (一) 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

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三) 符合需要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2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1.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評審標準。

十二、補充說明及規定：【各機關視實際需求自行訂定】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

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 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本案經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召集人○○○、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三) 評審時，廠商負責人須親自出席；如不克出席，得出具並繳交書面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委託法定代理人出席。

(四) 廠商簡報與說明之先後次序由各廠商自行抽籤方式決定之，廠商未到者由本校代為抽定。

(五) 為協助評審委員瞭解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投標廠商得就服務企劃書內容提出簡報及現場詢答，由廠商簡報人員進行口頭簡報（本校提供單槍及布幕，其他器材請廠商自備）。

(六) 各投標廠商依簡報順序進場進行簡報，簡報時間不得超過○分鐘，接受詢答○分鐘。

(七) 評審時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審。

(八)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無法決標時將不採行協商措施。

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戶外教育採購案

評審委員(未達公告金額) 評審評分表

【非固定價金 總評分法】

委員編號：_____日

日期： 年 月

項次	項目內容	配分	廠商 編號 1	廠商 編號 2	廠商 編號 3	廠商 編號 4	廠商 編號 5	評選(審)意見 (優點、缺點)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一	技術：行程設計、教育性、經濟性、安全性。	15%								
二	管理：車輛狀況、司機素質、配合度等。	15%								
三	服務：設計內員服務、隨車聽住宿、餐飲、住宿、餐等。	20%								
四	過去履約紀錄、經驗、實績。	20%								
五	價格：廠商標價	20%								
六	特殊加分：可茲證明有效益、是車輛系統、與防措施等。	10%								
得分合計		100%								
平均										
是否合格(打✓)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為員須知」之內容。										

委員簽名：_____

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戶外教育採購案

評審委員(未達公告金額) 評審評分表

【固定價金 總評分法】

委員編號：_____日

日期： 年 月

項次	項目內容	配分	廠商 編號 1	廠商 編號 2	廠商 編號 3	廠商 編號 4	廠商 編號 5	評選(審)意見 (優點、缺點)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一	技術：行程設 計之教育性、 安全性、經濟 性。	20%								
二	管理：車輛狀 況、司機素質 與配合度等。	20%								
三	服務：設計內 容、隨車聽宿 服務、餐飲住 宿、餐等。	25%								
四	過去履約績 效、履約經驗、 紀錄等。	20%								
五	特殊加分：可 證明增加與本 案有關之事項 或特色、是車 輛系統、是否 好、與緊急處 理。	15%								
得分合計		100%								
平均										
是否合格(打✓)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為員須知」之內容。										

委員簽名：_____

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戶外教育採購案

評審委員(未達公告金額) 評審總表

【總評分法】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1	2	3	4	5
廠商名稱 委員					
	評分結果	評分結果	評分結果	評分結果	評分結果
A					
B					
C					
D					
F					
G					
H					
廠商標價					
總評分					
平均總評分					
是否合格 (打✓)					
序位					
全部 委員	姓名				
	職業				
	出缺席				
其他記事	1. 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 (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 (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委員簽名：

召集人：

統計者：

複算：

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戶外教育採購案

評審委員(未達公告金額) 評審評分表

【非固定價金 序位法】

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評審項目內容	配分	廠商	廠商	廠商	廠商	廠商	評選(審)意見 (優點、缺點)		
			編號 1	編號 2	編號 3	編號 4	編號 5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一	技術：行程設計之教育性、安全性、經濟性等。	15%								
二	管理：車輛狀況、司機素質與配合度等。	15%								
三	服務：設計內容、隨車人員服務、視聽設備、餐飲住宿安排等。	20%								
四	過去履約績效：履約記錄、經驗、實績等。	20%								
五	價格：廠商標價	20%								
六	特殊加分：可茲證明增強與本案有關之功能或效益事項，如特色、是否每班一輛、車輛通訊系統是否良好、意外事故預防與緊急處理措施等。	10%								
得分合計		100%								
平均										
是否合格 (打✓)										
轉換序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為員須知」之內容。										

委員簽名：_____

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戶外教育採購案

評審委員(未達公告金額) 評審評分表

【固定價金 序位法】

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項目內容	配分	廠商 編號 1	廠商 編號 2	廠商 編號 3	廠商 編號 4	廠商 編號 5	評選(審)意見 (優點、缺點)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一	技術：行程設 計之教育性、經 濟 安全 性。	20%								
二	管理：車輛狀 況、司機素質 與配合度等。	20%								
三	服務：設計內 容、隨車聽 服務、視飲住 備、餐等宿 安、排等。	25%								
四	過去：履約績 效、履約記、實 績、經驗、實	20%								
五	特殊加分：可 證明增加與本 案有關之事項 或有效益、是 否每輛車、通 訊系統、是否 好、與意外事 故預防與處理 措施等。	15%								
得分合計		100%								
平均										
是否合格(打✓)										
轉換序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為員須知」之內容。										

委員簽名：_____

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戶外教育採購案

評審委員(未達公告金額) 評審總表

【序位法】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1	2	3	4	5
廠商名稱 委員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A					
B					
C					
D					
F					
G					
H					
廠商標價					
總評分					
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是否合格(打✓)					
全部 委員	姓名				
	職業				
	出缺席				
其他記事	1. 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委員簽名：

召集人：

統計者：

複算：

三、小額採購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其採購特性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可不須公告程序。
- (二)可直接洽廠商辦理採購。
- (三)避免分割採購。
- (四)合約訂定程序不可免。
- (五)契約中若註明採單價計價，需以預估人數相乘金額為決標金額。也可採總價計價的方式辦理。

**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戶外教育採購案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106.11.9 修正) 【請依工程會最新版本修訂加註 ○年○月版】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桃園市○○○○(學校名稱)

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填入得標廠商名稱】

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〇份**(請載明)【機關視實際需求填入】，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桃園市〇〇〇〇**
(學校名稱)〇〇〇學年度戶外教育。
- (二)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單價計算法。每位參加人員每次單價新台幣**〇〇〇〇元整**，契約價金結算依實際參加活動人數數量乘以每人單價核實結算付款。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2. 公費，為定額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 25%。
3. 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4. 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

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月計酬法。每月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月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日計酬法。每日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日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時計酬法。每時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時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 (1) 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30%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 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 (3) 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 (4) 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 (1) 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 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3. 驗收後付款：活動辦理結束後，由本校訓導處於○週內【機關自行填入】召開學年驗收檢討會議，確認無違約情事或待解決事項後通知承辦旅行社檢附發票或收據辦理請款。本校於發票送達後○日內付清【機關自行填入】；或依契約罰則扣款後於○日內付清【機關自行填入】。

4.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 (4)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6.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 (1) 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物價指數_____（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 5% 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2) 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3) 逾 1 年期之長期服務契約，廠商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限為 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7.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 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 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 法務部廉政署；

(4) 採購稽核小組；

(5) 採購法主管機關；

(6) 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二) 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 調整公式。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三)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不因此提高價格。

(四)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五)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

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六)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七)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八)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成本或費用證明。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 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僅適用於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招標文件已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其他：
- (九)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十)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一) 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二)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 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 (三) 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

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應於____年__月__日以前(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_天/月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實施日期：民國○○○年○月○○日(星期○，共計○天○夜)，必要時由可學校做調整。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 2 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2)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 (3)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 (5)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間(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間)。
4.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

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四)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八)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三)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十四)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十五)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十六)勞工權益保障：

1.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機關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2.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 (1) 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 (2) 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在機關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1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 (3)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 (4)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 (5) 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6) 其他：_____
3. 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4. 機關得不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5.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 (1) 未依第 1 目或第 2 目（包括勾選第 2 目第 1 選項或第 2 選項者）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2) 其他：_____
 6. 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7. 派駐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
 8. 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機關工作。
- (十七) 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
 -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 其他：_____。
- (十八) 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交予機關。

(十九)履約標的為運輸或運送服務，使用之車輛包括柴油車輛者，該車輛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應符合以下規範：

1. 108年8月31日(含)前，廠商執行採購案所使用之柴油車應優先選擇符合101年1月1日施行(5期車)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5條規定，或至少應選擇符合95年10月1日施行(4期車)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5條規定，或屬符合88年7月1日起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5條規定且加裝濾煙器之柴油車。
2. 108年9月1日(含)起，廠商執行採購案所使用之柴油車應優先選擇符合108年9月1日施行(6期車)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5條規定，或至少應選擇符合101年1月1日施行(5期車)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5條規定，或屬符合88年7月1日起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5條規定且加裝濾煙器之柴油車。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減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其他：_____。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2. 保險金額：

(1)專業責任險：(由機關依個案特性、規模、風險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固定金額__元。

(2)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③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3)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③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_元。

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4)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③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_元。
- 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 (5)旅行業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6)其他保險種類：_____（請參考上述內容敘明）。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1)專業責任險：_____元。
- (2)雇主意外責任險：_____元。
- (3)公共意外責任險：_____元。
- (4)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_____元。
- (5)旅行業責任保險：_____元。
- (6)其他保險種類：_____。
4. 保險期間：自_____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_____之日止（由招標機關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5.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機關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機關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6. 其他：
- (1)承保範圍：本校○○○學年度○年級戶外教育採購案
- (2)保險標的：同履約標的。
- (3)被保險人：（以機關、廠商、契約全部為共同被保險人）。
- (4)保險金額：每一校外教學人員意外死亡新台幣 2,000,000 元整；每一校外教學人員意外殘廢最高新台幣 2,000,000 元整；每一校外教學人員意外事故醫療新台幣 200,000 元整；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
- (5)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2000 元整。
- (6)保險期間：自民國○○○年○月○日零時起至○○○年○月○日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7)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8)受益人：保險單加批機關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
-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六)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

- 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
- (七)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 (九)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百分之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其他：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

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 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或第 33 條之 6 所稱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2.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3.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4.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本採購依履約後機關將召開校外教學檢討會議，經與會委員同意後完成驗收並辦理請款手續。

5. 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機關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廠商因此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五)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六)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

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3. 前 2 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 (二) 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不包括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 14 條第 8 款第 2 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 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

- 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 (十二)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十三)罰則：【僅供參考，內容可由機關自行訂定】

1. 車輛與冷氣故障，如未於 60 分鐘內修復或更換，每部扣罰新臺幣 1,000 元整。
2. 因飲食不潔造成師生食物中毒，廠商應於發生之日每人發放精神慰問金 500 元整。
3. 投宿之旅館飯店發生不可歸責於本校師生之公共危險事件，廠商亦應於發生之日每人先發放精神慰問金 500 元整。
4. 以上醫療費用均由廠商全額負擔。
5. 廠商隨隊人員之數量及資格不符時，每一人不符扣罰 1,000 元整。
6. 非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使車輛遲到，每部車每半小時扣罰 100 元整。
7. 發現司機於車上抽菸，每部車扣罰 1,000 元整。
8. 發現司機酒駕，每部車扣罰該車之車資金額，並於 60 分鐘內更換司機，如未能於 60 分鐘內更換駕駛，則扣罰 1/2 契約價金。
8. 其他如有違約事宜，於檢討會或驗收會議中確認者，每項每次扣罰該部份契約價金之 1%。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 1 目至第 6 目及第 10 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1. 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履約標的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2. 履約標的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建議約定由廠商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1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重製權

【2】 公開口述權

【3】 公開播送權

【4】 公開上映權

【5】 公開演出權

【6】 公開傳輸權

- 【7】 公開展示權 【8】 改作權 【9】 編輯權
【10】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 2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1】 重製權 【2】 公開口述權 【3】 公開播送權
【4】 公開上映權 【5】 公開演出權 【6】 公開傳輸權
【7】 公開展示權 【8】 改作權 【9】 編輯權
【10】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 3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 4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著作，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5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 6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完成該著作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 7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8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9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0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11.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機關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機關使用，廠商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四)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五)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六) 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七)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八)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機關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0 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固定金額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九) 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十)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者，應就超過5%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
-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四)派駐勞工：
1.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勞工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2. 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 (1)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 (2)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 (3)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3. 廠商不得指派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 (十五)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機關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1 選項（適用於勾選第 2 目第 1 選項者）及第 14 條第 14 款第 3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

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廠商履約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 2 倍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十一)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 2.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三)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 3. 提起民事訴訟。
 -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5.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 2. 仲裁人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7 樓、電話：03-3322101 分機 5717-5718、傳真：03-3391726)**。

(四)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桃園市○○○○(學校名稱)○○○學年度戶外教育採購案

勞務承攬簡易契約書 (參考範本)

【本契約僅適用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10 萬元) 以下之勞務採購，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

立契約書人 桃園市○○○○(學校名稱) (以下簡稱甲方)及

○○○○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為「_____ (勞務承攬案名)」合意訂定本契約，

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履約標的

(一)契約價金：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

(二)工作項目：【機關視實際需求填列】

1.

2.

3.

第二條：履約期限

(一)乙方應於訂約日起____天內 (於____年__月__日前) 完成履約標的。

(二)本契約所稱日 (天) 數，除已明定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計算。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內，如因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 7 日內檢具事證通知甲方。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

第三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乙方完成全部 (或部分) 履約標的，經甲方驗收確認後，檢據向甲方請款，付款條件如下：

1. 全部履約完成後，一次付款。

2. 部分履約完成後，分期付款，各期付款條件及額度如下：

(1) 第一期：完成_____工作，核付新臺幣_____元整。

(2) 第二期：完成_____工作，核付新臺幣_____元整。

(3) 第三期：完成_____工作，核付新臺幣_____元整。

(4) 第四期：完成_____工作，核付新臺幣_____元整。

(二) 付款方式：甲方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30 工作天內付款。

第四條：稅捐

乙方為自然人者，契約價金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第五條：履約管理

(一) 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二)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三)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第六條：權利及責任

(一)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第七條：契約變更及終止解除

(一) 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甲、乙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二) 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任一方違反本契約，經他方以書面定 30 日以上之期限通知改正，屆期仍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者，他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書，並得請求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

第八條：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由使用單位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二)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

第九條：罰則-履約期間倘因相關事項造成甲方損失，依事件內容處以罰則。

【機關視實際需求填列】

(一)

(二)

(三)

第十條：爭議處理

雙方因履約而生之爭議，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如未能達成協議者，雙方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現行法令為準據法。

第十一條：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副本○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正本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負 責 人：

聯 絡 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

交通部104年9月14日交路（一）字第10486004456號公告修正

交通部107年10月4日交路（一）字第10786005661號公告修正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經承租人攜回審閱__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

交通部 編

中華民國107年10月

立契約書人

承租人（以下簡稱甲方）簽章：

出租人（以下簡稱乙方）簽章：

茲為遊覽車租賃事宜，雙方同意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契約租賃車____輛（以下簡稱本車輛，含隨車服務人員；不含隨車服務人員）租賃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至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共計____天____小時。

第二條 租金計算（含營業稅）：

1、每日每車新臺幣_____元，共____日合計新臺幣_____元。

2、每時每車新臺幣_____元，共____時合計新臺幣_____元。

前項費用含停車費、過路通行費及駕駛員與隨車服務人員之差旅食宿費用。

第三條 租金給付時間：於簽約時預付定金（不得高於租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_____元，租金餘額新臺幣_____元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給付。

第四條 租金付款方式：1、現金。2、信用卡。3、其他：_____。

第五條 車輛基本資料（如承租車輛為二輛以上時，應填車輛基本資料表如附表）：

一、車號：_____。

二、出廠年月：____年____月（車齡計算方式由出廠日期起算）。

三、廠牌：_____。

四、座位數：_____位，並與行車執照記載相符。

五、最近三年合格定期檢驗紀錄：_____。

六、下次指定檢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最近車輛維修保養紀錄：_____。

八、五年內事故紀錄：無；有_____次。

如無法提供原車，而需更換他車時，須另提供他車基本資料經甲方同意，且他車品質不得低於原車品質。

車輛基本資料可於交通部公路總局之監理服務網查詢，網址：
<https://www.mvdis.gov.tw>。

第 六 條 車輛油費、車輛耗材費及車輛違反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之罰鍰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 七 條 報到與出車之時間應由甲方告知，並由雙方協議合法停等地點；如未能準時報到及出車，致損害甲方權益，應由乙方依第九條所定方式負賠償責任，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不再此限。

租賃期間行程安排之路線有行經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應特別注意路段時，遊覽車客運業者應告知承租人，並不得安排行駛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禁行路段。(相關禁行路段及應特別注意路段公告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監理服務項下業者資訊內之遊覽車項下查詢，網址：
<http://www.thb.gov.tw>)

乙方應記載行程、路線及休息地點。(如附行程表)

未經甲、乙雙方同意，不得變更行程、路線及休息地點，另雙方同意變更後之行程不得違反相關工作及駕駛時間法令規定。

第 八 條 乙方應於出車前，確使所有乘客知悉該款式車輛安全設施、逃生設備位置及使用方法、宣導遵守交通法規規定，並維護車輛整潔及雙方約定(如附服務項目表)應提供之服務。

乘客如有違反交通法規規定之要求，駕駛員應予拒絕。

乙方所屬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不得主動向乘客兜售或媒介商品或其他服務。

乘客非必要時不得任意取下或碰撞車內安全設備，並嚴禁攜帶違禁品、危險品上車。

乙方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機關、團體租(使)用遊覽車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填列相關資料後，交由甲方或其授權之人核對及收執。

租賃期間遇相關主管機關執行稽查時，駕駛員及乘客應配合辦理其作業。

第九條 乙方駕駛員應於行程前及行程中各休息站（點）、遊憩點行車前實施酒精檢測，並經甲方或其指定人確認駕駛員未有飲酒情事，方得行駛。駕駛員經檢測未能通過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小時內更換駕駛員，或暫緩旅遊行程進行，其所致延誤行程或不能完成預定行程，除當日不得收費外，應由乙方依所收費用總額每日平均之數額負賠償責任。

甲方如能證明損害超過前項數額者，乙方就超過部分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乙方應擔保駕駛員為合格駕駛員，簽約時應出示有效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與行車執照等證明文件供查驗，並檢附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一年內有效之合格健康證明書（內含一般考照體檢、心血管疾病及血壓檢查）及駕駛員之交通違規紀錄（可逕上交通部公路總局之監理服務網項下之業者資訊查詢，網址：<https://www.mvdis.gov.tw>）。

倘乙方於行車前因故需更換駕駛員，亦應出示前項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租賃期間乙方派任駕駛員駕駛車輛營業時，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其調派單一駕駛員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每日自工作開始至結束之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
- (二) 連續駕車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
- (三) 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但因排班需要，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一週以二次為限，並不得連續為之。

第十二條 租賃期間車輛發生故障時應由乙方於一小時內接駁至下一地點，於二小時內提供同品質之車輛使用，並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餐點；其致延誤行程或不能完成預定行程者，應由乙方依第九條所定方式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車輛於租賃期間發生事故時，乙方應即派人協助處理乘客相關善後事宜。若乙方有歸責事由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本契約簽訂後，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解約者，乙方應加倍返還定金；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解約者，甲方得依下列標準要求乙方返還已繳之定金：

- 一、預定用車日十日前通知解約，得請求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百。
- 二、預定用車日九至七日內通知解約，得請求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
- 三、預定用車日六日內通知解約，不得要求返還已付定金。

- 第十五條 因臨時道路障礙、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乙方無法出車，甲方得解除契約，並請求退還其預付定金。
- 第十六條 乙方出車後，因臨時道路障礙、其他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完成預定行程者，雙方得就行程、路線、休息地點另行約定，乙方不負債務不履行責任。
- 第十七條 甲方欲續租本車輛時，應事先聯繫並取得乙方之同意，且不得非法使用。
- 第十八條 本車輛已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號碼：_____）及乘客責任保險（保險單號碼：_____，保險金額：_____元，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
- 第十九條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如為小額訴訟時，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亦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之適用
- 第二十條 本契約如有未訂事宜，依相關法令、法理、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 第二十一條 甲、乙雙方如有必要可另訂協議規範之。
-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

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立契約書人：

乙方：

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號碼：

負責人：

蓋章：

公司地址：

聯絡（申訴、客服）電話：

網址：

電子郵件信箱：

附件一

車輛基本資料表

車輛資料	編號一	編號二	編號三	編號四	編號五
車號					
出廠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廠牌					
座位數	位	位	位	位	位
最近3年 合格定檢紀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下次指定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最近車輛 維修保養紀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年內 事故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次
隨車配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附件二

遊覽車客運業租賃車輛行程表

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向
_____公司租賃遊覽車客運車輛____輛。

- 一、行程：
- 二、行駛路線：
- 三、休息地點：
- 四、其他：

附件三

遊覽車客運業租賃車輛行程服務項目表

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向
_____公司租賃遊覽車客運車輛____輛。

- 一、 茶水供應。
- 二、 卡拉 OK。
- 三、 介紹沿途名勝等。
- 四、 協助老弱婦孺上、下車。
- 五、 其他：

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5 日觀業字第 093003021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觀業字第 1050922838 號函修正

立契約書人

(本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一日，__年__月__日由甲方攜回審閱)

旅客 (以下稱甲方)

姓名：

電話：

住居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旅客關係：

電話：

旅行業 (以下稱乙方)

公司名稱：

註冊編號：

負責人姓名：

電話：

營業所：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旅遊事項，依下列約定辦理。

第一條 (國內旅遊之意義)

本契約所謂國內旅遊，指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自由地區之我國疆域範圍內之旅遊。

第二條 (適用之範圍)

甲乙雙方關於本旅遊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本契約中未約定者，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旅遊團名稱、旅遊行程及廣告責任)

本旅遊團名稱為_____

一、旅遊地區 (國家、城市或觀光地點)：_____

二、行程 (啟程出發地點、回程之終止地點、日期、交通工具、住宿旅館、餐飲、遊覽、安排購物行程及其所附隨之服務說明)：_____

與本契約有關之附件、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均視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一項記載得以所刊登之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代之。

未記載第一項內容或記載之內容與刊登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記載不符者，以最有利於旅客之內容為準。

第四條（集合及出發時地）

甲方應於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於_____準時集合出發。甲方未準時到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視為甲方任意解除契約，乙方得依第十二條之約定，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五條（旅遊費用及其付款方式）

除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

一、簽訂本契約時，甲方應以_____（現金、信用卡、轉帳、支票等方式）繳付新臺幣_____元。

二、其餘款項以_____（現金、信用卡、轉帳、支票等方式）於出發前三日或說明會時繳清。

前項之特別約定，除經雙方同意並記載於本契約第三十二條，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要求增減旅遊費用。

第六條（旅客怠於給付旅遊費用之效力）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怠於給付旅遊費用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給付，甲方逾期不為給付者，乙方得終止契約。甲方應賠償之費用，依第十二條約定辦理；乙方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第七條（旅客協力義務）**

旅遊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逾期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旅遊開始後，乙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甲方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由甲方附加年利率_____%利息償還乙方。

第八條（旅遊費用所涵蓋之項目）

甲方依第五條約定繳納之旅遊費用，除雙方依第三十二條另有約定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代辦證件之行政規費：乙方代理甲方辦理所須證件之規費。
- 二、交通運輸費：旅程所需各種交通運輸之費用。
- 三、餐飲費：旅程中所列應由乙方安排之餐飲費用。
- 四、住宿費：旅程中所需之住宿旅館之費用，如甲方需要單人房，經乙方同意安排者，甲方應補繳所需差額。
- 五、遊覽費用：旅程中所列之一切遊覽費用及入場門票費等。
- 六、接送費：旅遊期間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
- 七、行李費：團體行李往返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及團體行李接送人員之小費，行李數量之重量依航空公司規定辦理。
- 八、稅捐：機場服務稅捐及團體餐宿稅捐等。
- 九、服務費：隨團服務人員之報酬及其他乙方為甲方安排服務人員之報酬。
- 十、保險費：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

前項第二款交通運輸費及第五款遊覽費用，其費用於契約簽訂後經政府機關或經營管理業者公布調高或調低時，應由甲方補足，或由乙方退還。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年長者門票減免、兒童住宿不佔床及各項優惠等，詳如附件（報價單）。如契約相關文件均未記載者，甲方得請求如實退還差額。

第九條（旅遊費用所未涵蓋項目）

除雙方依第三十二條另有約定外，第五條之旅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 一、非本旅遊契約所列行程之一切費用。
- 二、甲方個人費用：如自費行程費用、行李超重費、飲料及酒類、洗衣、電話、網際網路使用費、私人交通費、行程外陪同購物之報酬、自由活動費、個人傷病醫療費、宜自行給與提供個人服務者（如旅館客房服務人員）之小費或尋回遺失物費用及報酬。
- 三、未列入旅程之機票及其他有關費用。
- 四、建議給予司機或隨團服務人員之小費。
- 五、保險費：甲方自行投保旅行平安險之費用。
- 六、其他由乙方代辦代收之費用。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建議給予之小費，乙方應於出發前，說明各觀光地區小費收取狀況及約略金額。

第十條（組團旅遊最低人數）

本旅遊團須有_____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如未達前定人數，乙方應於預訂出發之_____日前（至少七日，如未記載時，視為七日）通知甲方解除契約，怠於通知致甲方受損害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損害。

前項組團人數如未記載者，視為無最低組團人數；其保證出團者，亦同。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契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成立之新旅遊契約之旅遊費用：

- 一、 退還甲方已交付之全部費用。但乙方已代繳之行政規費得予扣除。
- 二、 徵得甲方同意，訂定另一旅遊契約，將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應返還甲方之全部費用，移作該另訂之旅遊契約之費用全部或一部。如有超出之賸餘費用，應退還甲方。

第十一條（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無法成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且說明其事由，並退還甲方已繳之旅遊費用。前項情形，乙方怠於通知者，應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

乙方已為第一項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 一、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 二、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 三、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 四、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 五、 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 六、 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甲方如能證明其所損害超過前項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二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於乙方提供收據後，繳交行政規費，並依列基準賠償：

- 一、 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 二、 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

分之十。

三、 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四、 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五、 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六、 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三條（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乙方應提出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之單據，經核實後予以扣除，並將餘款退還甲方。

任何一方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與利益，乙方依第一項為解除契約後，應為有利於旅遊團體之必要措置。

第十四條（出發前有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

出發前，本旅遊團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得解除契約。但解除之一方，應按旅遊費用百分之_____補償他方（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十五條（證照之保管及返還）

乙方代理甲方處理旅遊所需之手續，應妥慎保管甲方之各項證件；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即主動補辦。如致甲方受損害時，應賠償甲方之損害。

前項證件，乙方及其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之；甲方得隨時取回，乙方及其受僱人不得拒絕。

第十六條（旅客之變更權）

甲方於旅遊開始__日前，因故不能參加旅遊者，得變更由第三人參加旅遊。乙方非有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

前項情形，如因而增加費用，乙方得請求該變更後之第三人給付；如減少費用，甲方不得請求返還。甲方並應於接到乙方通知後__日內協同該第三人到乙方營業處所辦理契約承擔手續。

承受本契約之第三人，與甲乙雙方辦理承擔手續完畢起，承繼甲方基於本契約一切權利義務。

第十七條（旅行業務之轉讓）

乙方於出發前如將本契約變更轉讓予其他旅行者，應經甲方書面同意。甲方如不同意者，得解除契約，乙方應即時將甲方已繳之全部旅遊費用退還；甲方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甲方於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轉讓其他旅行業，乙方應賠償甲方全部旅遊費用百分之五之違約金；甲方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受讓之旅行業或其履行輔助人，關於旅遊義務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甲方亦得請求讓與之旅行業者負責。

第十八條（旅程內容之實現及例外）

旅程中之食宿、交通、旅程、觀光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與內容辦理，甲方不得要求變更，但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十三條或第二十一條之情事，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旅遊內容。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達本契約所定旅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各該差額二倍之違約金。

乙方應提出前項差額計算之說明，如未提出差額計算之說明時，其違約金之計算至少為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五。

甲方受有損害者，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九條（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行程延誤）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時，乙方應即徵得甲方之書面同意，繼續安排未完成之旅遊活動或安排甲方返回。

乙方怠於安排時，甲方得搭乘相當等級之交通工具自行返回出發地，其所支付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第一項延誤行程期間，甲方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甲方並得請求依全部旅費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延誤行程日數計算之違約金。延誤行程時數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依第一項約定，安排甲方返回時，另應按實計算賠償甲方未完成旅程之費用及由出發地點到第一旅遊地與最後旅遊地返回之交通費用。甲方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條（旅行業棄置或留滯旅客）

乙方於旅遊途中，因故意棄置或留滯甲方時，除應負擔棄置或留滯期間甲方支出之食宿及其他必要費用，按實計算退還甲方未完成旅程之費用，及由出發地至第一旅遊地與最後旅遊地返回之交通費用外，並應至少賠償依全部旅遊費用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棄置或留滯日數後相同金額五倍之違約金。

乙方於旅遊途中，因重大過失有前項棄置或留滯甲方情事時，乙方除應依前項規定負擔相關費用外，並應至少賠償依前項規定計算之三倍違約金。

乙方於旅遊途中，因過失有第一項棄置或留滯甲方情事時，乙方除應依前項規定負擔相關費用外，並應賠償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一倍違約金。

前三項情形之棄置或留滯甲方之時間，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乙方並應儘速依預訂旅程安排旅遊活動，或安排甲方返回。

甲方受有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一條（旅遊途中因非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內容變更）

旅遊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旅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旅遊團體之安全及利益，乙方得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旅程；其因此所增加之費用，不得向甲方收取，所減少之費用，應退還甲方。

甲方不同意前項變更旅程時，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附加年利率____%利息償還乙方。

第二十二條（責任歸屬與協辦）

旅遊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搭乘飛機、輪船、火車、捷運、纜車等大眾運輸工具所受之損害者，應由各該提供服務之業者直接對甲方負責。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

第二十三條（出發後旅客任意終止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旅遊費用。但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應退還

甲方。

前項情形，乙方並應為甲方安排脫隊後返回出發地之住宿及交通，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未能及時參加依本契約所排定之行程者，視為自願放棄其權利，不得向乙方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

第二十四條（旅客終止契約後之回程安排）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怠於配合乙方完成旅遊所需之行為致影響後續旅遊行程，而終止契約者，甲方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附加利息償還之，乙方不得拒絕。

前項情形，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應退還甲方。

乙方因第一項事由所受之損害，得向甲方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旅行業之協助處理義務）

甲方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

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二十六條（旅行業應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

乙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責任保險投保金額：

一、 依法令規定。

二、 高於法令規定，金額為：

（一）每一旅客意外死亡新臺幣_____元。

（二）每一旅客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臺幣
_____元。

（三）國內旅遊善後處理費用新臺幣_____元。

（四）每一旅客證件遺失之損害賠償費用新臺幣_____元。

乙方如未依前項規定投保者，於發生旅遊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乙方應以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之三倍作為賠償金額。

乙方應於出團前，告知甲方有關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名稱及其連絡方式，以備甲方查詢。

第二十七條（購物及瑕疵損害之處理方式）

乙方不得於旅遊途中，臨時安排甲方購物行程。但經甲方要求或同意者，不在此限。

乙方安排特定場所購物，所購物品有貨價與品質不相當或瑕疵者，甲方得於受領所購物品後一個月內，請求乙方協助其處理。

第二十八條（誠信原則）

甲乙雙方應以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乙方依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委託他旅行業代為招攬時，不得以未直接收甲方繳納費用，或以非直接招攬甲方參加本旅遊，或以本契約實際上非由乙方參與簽訂為抗辯。

第二十九條（消費爭議處理）

本契約履約過程中發生爭議時，乙方應即主動與甲方協商解決之。

乙方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或電子信箱：_____。

乙方對甲方之消費爭議申訴，應於三個營業日內專人聯繫處理，並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自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

雙方經協商後仍無法解決爭議時，甲方得向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或各縣（市）消費者保護官、直轄市或各縣（市）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或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提出調解（處）申請，乙方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出席調解（處）會。

第三十條（個人資料之保護）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之需要，於代辦證件、安排交通工具、住宿、餐飲、遊覽及其所附隨服務之目的內，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法規規定蒐集、處理、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甲方：

不同意（甲方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契約之旅遊服務）。

簽名：

同意。

簽名：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前項甲方之個人資料乙方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依法規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

第一項旅客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旅遊終了時，乙方應主動或依

甲方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甲方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在此限。

乙方發現第一項甲方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時，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並立即查明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且依實際狀況採取必要措施。

前項情形，乙方應以書面、簡訊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使其可得知悉各該事實及乙方已採取之處理措施、客服電話窗口等資訊。

第三十一條（合意管轄法院之約定）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爭議，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二條（其他協議事項）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各項：

一、 甲方 同意不同意 乙方將其姓名提供給其他同團旅客。

二、

三、

前項協議事項，如有變更本契約其他條款之規定，除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外，其約定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訂約人

甲方：

住（居）所地址：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電話或傳真：

乙方（公司名稱）：

註冊編號：

負責人：

住址：

電話或傳真：

乙方委託之旅行業副署：（本契約如係綜合或甲種旅行業自行組團而與旅客簽約者，下列各項免填）

公司名稱：

註冊編號：

負責人：

住址：

電話或傳真：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未記載，以首次交付金額之日為簽約日期）

簽約地點：

（如未記載，以甲方住（居）所地為簽約地點）

伍、採購注意事項(修正版)-108.01.15

一、規畫階段

- (一)需求單位提出需求
- (二)召開需求會議並作成紀錄
- (三)依需求訂定實施計畫並針對採購內容進行訪價及編列經費概算
- (四)戶外教育採購屬於勞務採購，依照採購金額判斷採購案件性質：

採購性質	小額採購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但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
招標方式	逕洽廠商處理，仍需訂定合約	依採購法第49條公開徵求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開招標
最有利標辦理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準用最有利標
		召開評審小組會議	召開評選委員會
		不需上級機關核准	不需上級機關核准
		視需求成立工作小組	需成立工作小組
		評審後需議價	評選後需議價

(工程會 94.09.22 工程企字第 09400333120 號解釋函，旅遊服務屬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所稱之「專業服務」)

(五)有關戶外教育之採購參考程序如下：

1. 由各學年向學務處提出配合課程之活動需求、預估車輛人數、安全保險需求…等戶外教育活動計劃書。
2. 學務處依學年提出之計劃書寫簽呈，內含採購需求、計劃概算及其他相關事項，簽會各處室及會計。
3. 簽呈經核備後，由採購單位書寫採購簽呈，書明採購預定上網、開標日期附上招標文件等，準備招標相關事宜。
4. 開始上網招標，注意招標種類、等標期、採購履約地點、複數決標…等設定。
5. 為使招標公平公正，提醒警衛及各處室相關人員截標日期及時間。
6. 如標案以最有利標方式評選，評選前須讓委員(教師)明白標案需求及評分規準，評分時廠商可簡報亦可不簡報。
7. 通知各廠商評選結果，並進行後續採購議價或決標。
8. 出發前需確認是否已辦理保險，進行安全逃生演練，請廠商提出車輛

行照、駕駛駕照之影本等合約中提及之事項。

9. 當日出發前，檢查車輛、駕駛是否符合，注意駕駛狀況（酒測），及其他安全注意事項。
10. 請教師提出對此次戶外教育之檢討，供下次執行及採購之參考。
11. 完成戶外教育後，請廠商依實際參加人數檢具發票、核銷、領款。

二、招標階段

(一)採購標的分類、採購金額界定及預算來源

1. 採購標的分類：勞務採購
2. 採購金額界定：小額採購 或 未達公告金額且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3. 預算(經費)來源：學生收費 或 補助經費

(二)招標方式、依據法條、電子領/投標情形

1.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或 限制性招標 或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2. 依據法條：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或第 22 條或第 49 條

(三)訂定廠商資格是否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1. 廠商資格注意事項：

- (1)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證協會會員證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 條至第 5 條規定範圍，機關辦理旅遊招標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應注意「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 條所訂旅行業種類及其經營業務之規定，以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
- (2) 投標須知若要求廠商提供無退票紀錄證明、樣品……等履約能力證明文件，招標公告中〔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填註不得為「否」，以免招標文件前後不一致。
- (3)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 (4) 「納稅證明資料」：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

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5)「廠商信用證明文件」：如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證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2.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第一次採購簽陳載明若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報價單或企劃書則改採限制性招標，並經機關首長核准在案，投標須知中〔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選項務必勾選。

3. 履約期限為重要事項，招標公告與決標公告載明之履約期限應一致。例如在招標公告載明的履約期限為「90天」，決標公告卻記載為「1080101至1080331」，前後不一致。

(四)招標文件

1. 招標文件應於首頁註記引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範本之版次及時間。

2. 投標須知或招標公告之金額需詳載幣別、錢幣及計價單位，例如：新台幣80,000元整。

3. 投標須知中有註明提供電子投標，但招標公告卻為「否」，前後不一致。

4. 投標須知與契約須一致載明〔受理廠商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及聯絡方式〕為105年5月20日桃園市政府新設立之「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或5718，傳真：03-3391726」

5. 投標文件中載明得標廠商需免費補助…等字樣。例如：戶外教育投標須知補充說明中載明得標廠商需補助每班一位清寒學生，此係將成本轉移至其他參加校外教學之師生，造成可能影響活動品質或學生權益，請檢討刪除。請依工程會：102.1.10工程稽字第10200012030號函，彙編之「稽核監督各機關辦理營養午餐、校外教學類案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及教育部：103.2.6臺覺國署國字第1030011923號函「研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校外教學經費編列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五)上網招標公告

1. 等標期：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合理期限。
2. 招標公告：招標公告[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請依序以下步驟：政府電子採購網/帳號授權/個人資料維護，增列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及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法務部廉政署檢舉信箱業已改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3. 決標方式：
 - (1)最低標
 - (2)取最有利標精神(議價 或 固定價格)
 - (3)準用最有利標(議價 或 固定價格)

(六)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稱未達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採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者，可採行下列任一種作業方式辦理：

1. 第 1 種情況：

第 1 次公告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開標後依 2 階段辦理（投標廠商家數未達 3 家者，可依未達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第 1 階段先就原住民廠商所投之標進行審標、決標，如無原住民廠商投標、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底價等無法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情形，則先作成第一階段紀錄後，第 2 階段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審標，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再做第二階段的記錄。該第 2 階段如欲優先向身障廠商採購者，並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依身保法第 69 條及優先採購辦法第 4 條優先決標予身障廠商。

2. 第 2 種情況：

- (1)第 1 次公告招標限原住民廠商投標，如無廠商投標、無合格標或無法決標者，則辦理第 2 次招標。第 2 次開放全部廠商投標，如欲優先向身障廠商採購者，並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依身保法第 69 條及優先採購辦法第 4 條規定優先決標予身障廠商。
- (2)上開第 1 次公告結果未達 3 家原住民廠商，並已依未達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者，得就已投標之原住民廠商，進行比價或議價。（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8.31 工程企字第 09800387310 號解釋函)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本法第十一條但書所稱無法承包，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屬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六款規定之情形。但第九款中屬文化藝術專業服務者，不在此限。
- 二、依規定辦理一次招標無法決標。

(七)有無接獲廠商提出招標文件疑義，其處理結果是否合理及符合規定

1. 廠商疑義處理：依採購法第 41 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機關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得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亦同。

三、開標階段

(一)投標收件

1. 「投標廠商投標資料收件記錄表」，需填寫各投標廠商投標時間。
2. 投標廠商將投標文件送達機關時，學校需於外標封上註明投標文件送達日期、時間，無從得知是否在規定截標時間內送達。

(二)資格審查

1. 開資格標前，需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站查詢及列印投標廠商是否屬拒絕往來廠商名單備查
2. 非屬於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及與履約能力有關者之基本資格條件，不得作為資格審查標準。例如：「投標廠商印模單證本」、「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書」、「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紙本」、「電子領標之憑據」…等，均不得納入廠商資格審查表欄位。
3. 資格審查時，若不符招標文件規定而被列為不合格廠商時，學校應儘速

以口頭及書面方式敘明理由通知不合格廠商，資格合格之廠商亦應儘速通知，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十日。

4. 採購法並無關於投標廠商印鑑證明之規定，建議招標文件列有「印模單」需求部分應予刪除。

(三)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四) 招標文件中應注意請投標廠商繳納押標金之規定，額度及繳納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1. 規定繳納押標金之情形：須繳納 或 免繳納

2. 免繳納押標金之依據法條：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須繳納押標金額度及繳納方式

4. 「押標金之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五) 投標文件是否依規定送達招標機關或指定場所；招標文件中有無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投標須知中〔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與〔開標地點〕等欄位，除書寫學校地址外，應再加註校內哪個地點，如總務處、校長室……等。

(六) 開標程序

1. 開標作業：依政府採購法 45 條及細則第 48、49、49-1、50 條辦理

2. 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執行保密事項：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3. 是否有不予開標決標情形：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處理。

4. 是否依招標文件審查廠商之資格。

5. 是否依規定辦理監辦：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辦法。

(七)公開評選部分

1. 成立評選委員會之時機是否符合規定
2. 評選委員會之成員是否符合規定
3. 是否依規定辦理監辦（評選前之開標作業）
4. 參與評選之廠商家數是否符合規定
5. 委員名單，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圈選排序核定後密封，其屬開標前成立委員會者，應於開標前二天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專人啟封，並就前述圈選名單依序通知委員。公文於簽辦過程應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處理；發函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時，如委員名單尚於保密階段，應以密件發函，並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6. 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7. 委員開會通知未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一同寄送。
8. 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價格納入評選項目者，其配分或權重應高於20%且低於50%。
9. 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簡報及詢答列為評選項目者，其配分或權重應低於20%。

四、決標階段

(一)依據招標方式及金額是否有依規定辦理監辦作業

1. 有無依規定辦理監辦
2. 不派員監辦或採書面監辦是否依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二)有無依規定審查投標廠商文件；審查結果有無通知。

1. 是否依招標文件審查投標文件
2. 對投標文件有疑義時，是否依規定請廠商說明
3. 是否依規定將審標結果通知投標廠商

(三)底價訂定及決標

1. 有無訂定底價：有定底價 或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1項各款得不訂底價。
2. 底價核定時間：依據採購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或細則第54條各項訂

定底價。

(1)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採分段開標時，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2)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3)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並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定底價。

3. 決標原則：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各款 或 細則第 64 條之 1。

4. 分項複數決標（例如：戶外教育若分為三、四、五、六年級共 4 個項次，每個項次僅由一家廠商得標方式辦理），但投標須知中僅勾選「複數決標」卻漏未勾選「分項決標」。

5. 評選結果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 1 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可採取下列方式以決定最有利標廠商：

(1)總評分法：

①對總評分或商數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②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序位法：

①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②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③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6. 為因應開標時若需辦理比價、議價時，廠商未到場之情形，學校可於投標須知上備註記載：「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若招標文件無記載，保留決標並通知廠商擇期辦理。

7. 「底價核定單」與「標單」兩者應一致，採購若為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例如：底價核定單載明「A 年級每人新台幣柒佰伍拾元整、B 年級每人新台幣貳仟壹拾元整」，但是得標廠商之

標單（兼切結書）上卻載明「…今願以單價新台幣：壹佰零陸萬參仟陸佰捌拾元整承包…」，前後不一致。

8. 開標、決標時應製作紀錄，另開標、議價、決標於同日辦理之採購案件，可合併製作。如無議價過程，則為「開標/決標紀錄」。如有議價過程，則為「開標/議價/決標紀錄」。

9. 開標決標紀錄，如無尚待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則該欄位應填「無」。

(四)減價程序

1. 標單下方減價欄位應完全空白，切勿先寫出第一次減價、第二次減價、第三次減價。

(五)決標結果之公告情形

1. 公告及通知情形：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2. 逾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之採購刊登決標公告；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3. 採最有利標決標或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刊登公告情形：(1)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或 (2)公布其他參與協商廠商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或 (3)依採購法第 24 條統包搭配採最有利標決標。

4. 搭配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採複數決標（細則第 65 條）予 2 家以上廠商。

五、履約驗收階段

(一)依據契約規定執行情形

1. 履約方式：依契約約定

2. 履約期限：依契約約定或核算之預定完成日

3. 付款方式：依契約約定付款

(二)履約保證金

1. 「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

2.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起或次日起○日內繳納。投標須知未記

載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 (三)學校隨隊教職員所需費用，不得納入免支付項目，應由學校相關費用項下支應。因學校教職員均有公保，且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7條亦明文，除有合於該法第7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
- (四)有無依契約期限辦理驗收（勞務採購準用之）；驗收（含部分驗收）程序有無依規定辦理；有無製作驗收紀錄。
 - 1. 依契約規定期限辦理驗收：驗收程序是否符合規定、有無指派主驗人員。
 - 2. 製作驗收紀錄，參加人員會同簽認。
- (五)機關辦理逾1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機關內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會同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再另行於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10萬元以下之採購案，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得不通知主(會)計及政風(督察)單位派員監辦。其通知者，主(會)計、政風(督察)單位得不派員。

六、異議及申訴

- (一)有無接獲廠商提出對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異議及申訴或提出履約調解，其處理結果有無合理及符合規定。
- (二)有關廠商與機關間之招標、審標、決標及履約等爭議，得依採購法第六章爭議處理等相關規定提出異議、申訴及調解，因此投標須知及投標文件內，均不得載有「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廠商不得異議」或「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等字句。

七、其他或建議注意事項

【課程與教學方面】

- (一)各校辦理戶外教育時，應有明確教學目標、活動設計及學習評量等，避免流於旅遊玩樂，教育部業明定戶外教育之課程目標如下：
 - 1. 戶外教育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依據國民中小學課程目標，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系統性之戶外教育課程活動，據以實施。
 - 2. 戶外教育課程活動內容以學生學習為核心，增進自然與人文關懷、認識家鄉及愛護家鄉為主要目標，避免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

3. 前開原則中，亦明定有教學路線及活動設計、教學實施、行政準備等項目，請各校於辦理戶外教育時確實遵守，並避免流於旅遊玩樂，以達成戶外教育之課程目標。
4. 另有關戶外教育教學地點之選擇，以配合各學習領域課程需要，參訪名勝古蹟、歷史文物、鄉土文化、環境生態、社教機構及藝文館所等富有教學意義之地域為優先考量，並請各校善用社教與博物館資源，編排深度知性學習之旅。
5. 辦理次數：每學期以至少辦理一次為原則。

【住宿膳食交通方面】

- (一) 有關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時，應特別注意安全，膳食、住宿及活動場所應具合格建築使用執照、營利事業證等，以確保教學活動安全。另為強化中小學生對健康體位的自主管理能力及提升其健康體位相關促進健康行為，請學校鼓勵學生於校外教學時多喝白開水，拒絕垃圾飲料、食物。
- (二) 有關為提升旅遊安全及品質，學校辦理校外教學及旅遊相關活動時，應洽合法旅行社辦理，務必遵守旅行業及交通運輸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及旅遊安全。
- (三) 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交通部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4 條第 2 項)
- (四) 學校需要求承辦旅行業者之行程安排及租用遊覽車使用時，應提供駕駛員 1 人 1 室之休息空間，並從源頭加強宣導遊覽車租用者應注意相關使用安全規定，避免駕駛員疲勞駕駛或超過工作時間，且應遵守交通部公路總局「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如附件一)。
- (五)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務必遵守「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旅行業及交通運輸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及旅遊安全。
- (六) 學校應於校外教學出發前辦理一次逃生演練，並教育每位學生熟稔安全門開啟方式、車窗開啟、擊破器方式、逃生動線分配、滅火器(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
- (七)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其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並將下列事項於契約載明：
 1. 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車齡：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乘客定員、車號、行車執照、一年內之檢驗

及保養紀錄。離島地區或改裝裝載升降設備用車，因新車數較少，得租用十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

2. 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

3. 檢查租用車輛效期內之保險證明文件。

4. 註記該次活動租用車輛車號、駕駛姓名，且不得任意更換駕駛。

(八)有關租用遊覽車時，需依照「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如附件二)辦理。

(九)學校於辦理校外教學或旅遊相關活動時，得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查詢遊覽車業評鑑等第及相關資訊：

1. 交通部公路總局業於該局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thb.gov.tw/>)
監理服務→業者資訊→遊覽車→「遊覽車公司資料」項下公告遊覽車公司評鑑成績、事故統計及投保資訊等資料；各級學校亦可至該局監理服務網(網址：<https://www.mvdis.gov.tw/>)業者資訊→遊覽車→「最新評鑑成績」項下查詢遊覽車業評鑑成績。

2. 為確保旅遊安全及品質，請學校於辦理校外教學或旅遊相關活動時，除應洽合法旅行社辦理；另如自行租用遊覽車，應儘量使用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評鑑為甲等以上遊覽車公司之遊覽車，以提升旅遊安全及品質。

【保險方面】

(一)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證協會會員證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2條至第5條規定範圍，機關辦理旅遊招標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應注意「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條所訂旅行業種類及其經營業務之規定

(二)學校於編列預算及規定旅遊保險，應注意投保保險標的性質不同。「旅行責任險」根據現行旅行業管理規則，旅行業必須投保責任保險才能出團，係屬產物保險、旅行業之強制投保保險，由廠商自行負擔吸收；而「旅遊平安險」為自費投保旅遊平安險，保障被保險人，於國內外旅行途中可能發生的種種意外傷害事故，得以由保險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來給付保險金，故二者「要保人」及「受益人」皆不同，應屬兩種不同性質保險標的。

(三)有關投保「旅遊平安險」事宜：

1. 依交通部觀光局102年4月15日召開之「研商旅行業責任保險相關旅客權益保護事宜第2次會議紀錄」有關旅行業者為旅客投保旅遊平安保險，因該保險屬人身保險，旅行業者對旅客尚無保險利益，依保險法第16、17條規定旅行業者不宜為之。因此，「旅遊平安險」不宜於採購合約中要求廠商履行，以免造成保險契約無效。關於學生參加校外教學之旅遊

平安險，尚無法源依據強制要求學生本人或家長必須投保，建議可於家長同意書中，增列由家長勾選是否同意由學校依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代辦旅遊平安險及其保險金額，經學生及家長簽名，由學校取得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後，代為洽辦投保事宜，較為妥適。

2. 依保險法第 107 條，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復依同法第 135 條，於傷害保險準用之。因此，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故學校為參與活動的師生、行政人員安排旅行平安保險時，可能會面臨 15 歲以下學生無法獲得身故保險金給付，建議安排旅行平安保險時，可選擇旅行期間含意外殘廢及醫療給付之旅行平安保險商品，較能獲得實質之保障。

【其他建議方面】

- (一) 各校畢業旅行及校外教學隨車老師應注意勿於遊覽車上撥放有害學生身心健康之視聽訊息，以維護兒童少年身心健康。
- (二) 學校於招標文件中不得指定廠商經營之遊樂區為旅遊地點，如該採購為公告金額以上案件，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涉有規格限制競爭情形，如該採購為未達公告金額以上案件，則必須審慎考量其正當性，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會 97.3.4 工程企字第 09770007792 號函）。
- (三) 機關辦理採購時，是否依規定辦理內部控管作業：應參酌工程會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
- (四) 招標機關辦理採購與其相關人員於文書處理過程是否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簽註日期及時間 8 碼。請相關人員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確實簽註時間日期，以明責任。

【附件一】「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

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

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1月2日路運綜字第1070000352號函製發

- 一、遊覽車駕駛員每日駕駛車輛時間不可超過10小時，駕車4小時應休息30分鐘以上。
- 二、每日租用遊覽車不要超過12小時，起迄時間計算從停車場出車至車輛返回停車後駕駛員結束工作。
- 三、到達各旅遊景點或目的地下車結束後，應屬駕駛員休息時間，務必讓駕駛員充分休息，不可隨意打擾駕駛員。
- 四、駕駛員必須遵守交通安全規範行駛；未經與遊覽車公司協調同意，旅客不可任意變更或增加行程，避免造成駕駛員疲勞駕駛或工時超過規定，也不得要求駕駛員違規超速趕行程。
- 五、兩日以上行程，駕駛員隔日出勤需休息10小時以上，請提供駕駛員1人1室妥善的夜間休息環境。

*再次提醒租車消費者，唯有注意及遵守使用遊覽車安全規定事項，才能保障旅遊品質與行程安全，不要讓遊覽車公司及駕駛員因您違反規定而受罰。

【附件二】「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交通部 104 年 9 月 14 日交路(一)字第 10486004451 號公告
交通部 107 年 10 月 4 日交路(一)字第 10786005661 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壹、應記載事項

一、租賃車輛數及租賃期間

應記載承租人租賃之車輛數及租賃使用期間（計日或計時）。

二、租金費用計算方式

應記載租金費用（含營業稅）係以計日或計時方式計費，其費用應已包含停車費、過路通行費與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之差旅食宿費用。

三、定金與租金費用支付期程

應記載承租人於簽約時預付之定金不得高於租金總額百分之二十及租金餘額支付期程。

四、租金費用支付方式

應記載租金付款方式係以現金、信用卡或其他方式支付。

五、租賃車輛基本資料

應記載遊覽車客運業者提供車輛之車號、出廠年月（車齡計算方式由出廠日期起算）、廠牌、座位數、最近三年合格定期檢驗紀錄、下次指定檢驗日期、最近車輛維修保養紀錄、五年內事故紀錄。

六、油耗及違規罰鍰之支付

應記載車輛油費、車輛耗材費及車輛違反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之罰鍰費用由遊覽車客運業者負擔。

七、報到及出車時間、地點及行程路線與休息地點

應記載承租人告知報到與出車之時間，及雙方協議之合法地點；如未能準時報到及出車，致損害承租人權益，應由遊覽車客運業者負賠償責任，但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租賃期間行程安排之路線有行經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應特別注意路段時，遊覽車客運業者應告知承租人，並不得安排行駛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禁行路段。

遊覽車客運業者應記載行程、路線及休息地點。

未經承租人與遊覽車客運業者雙方同意，不得變更行程、路線及休息地點，另雙方同意變更後之行程不得違反相關工作及駕駛時間法令規定。

八、服務內容與安全應注意事項

應記載遊覽車客運業者應於出車前，確使所有乘客知悉該款式車輛安全設施、逃生設備位置及使用方法、宣導遵守交通法規規定，並維護車輛整潔及雙方約定應提供之服務。

乘客如有違反交通法規規定之要求，駕駛員應予拒絕。

遊覽車客運業者所屬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不得主動向乘客兜售或媒介商品或其他服務。

乘客非必要時不得任意取下或碰撞車內安全設備，並嚴禁攜帶違禁品、危險品上車。

遊覽車客運業者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機關、團體租（使）用遊覽車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填列相關資料後，交由承租人或其授權之人核對及收執。

租賃期間遇相關主管機關執行稽查時，駕駛員及乘客應配合辦理其作業。

九、駕駛員酒測應符合規定

應記載遊覽車客運業者派任之駕駛員於行程前及行程中各休息站（點）、遊憩點行車前應接受酒精檢測以確認未有飲酒情事，如駕駛員未能通過酒測時應於一小時內更換駕駛員，或暫緩旅遊行程進行，其所致延誤行程或不能完成預定行程，除當日不得收費外，應由遊覽車客運業者依所收費用總額每日平均之數額負賠償責任。

承租人如能證明損害超過前項數額者，遊覽車客運業者就超過部分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派用合格駕駛員

應記載遊覽車客運業者派任之駕駛員為合格駕駛員，簽約時應出示有效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與行車執照等證明文件供查驗，並檢附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一年內有效之合格健康證明書及駕駛員之交通違規紀錄。

倘遊覽車客運業者於行車前因故需更換駕駛員，亦應出示前項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駕駛員服務工時應符合相關規定

應記載租賃期間遊覽車客運業者派任駕駛員駕駛車輛營業時，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其調派單一駕駛員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日自工作開始至結束之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

（二）連續駕車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

（三）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但因排班需要，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一週以二次為限，並不得連續為之。

十二、事故、臨時道路障礙、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之處置與賠償應記載租賃期間車輛故障時遊覽車客運業者應於一小時內接駁至下一地點，二小時內提供同品質車輛使用及提供適當飲料或餐點，如導致預定行程

延誤或不能完成者，遊覽車客運業者應依第九點所定方式負賠償責任。租賃期間發生事故，遊覽車客運業者除應派人協助處理乘客相關善後事宜外，若遊覽車客運業者有歸責事由時，應負賠償責任。因臨時道路障礙、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遊覽車客運業者未能依規定出車者，承租人得解除契約並要求退還預付定金；如已出車致未能完成預定行程者，承租人與遊覽車客運業者雙方得就行程、路線、休息地點另行約定。

十三、解約時定金返還標準

應記載因可歸責於遊覽車客運業者之事由而解約者，遊覽車客運業者應加倍返還定金；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解約者，承租人得依下列標準要求返還已繳之定金：

(一) 預定用車日十日前通知解約，得請求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百。

(二) 預定用車日九至七日前通知解約，得請求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

(三) 預定用車日六日內通知解約，不得要求返還已付定金。

十四、續租時應遵守之原則

應記載承租人欲續租遊覽車時應先聯繫遊覽車客運業者同意，且不得非法使用。

十五、保險

遊覽車客運業者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乘客責任保險，並應載明保險證（單）號碼，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

十六、訴訟管轄地

應記載契約發生履約爭議訴訟時，管轄法院所在地。

十七、申訴管道

應記載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

貳、不得記載事項

一、租用之車型、配備等內容不得記載「僅供參考」或使用其他不確定用語之文字。

二、不得約定遊覽車客運業者對承租人所負義務事項，排除原刊登之廣告內容。

三、不得約定排除對承租人之任意解除或終止契約權利及逾越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備承租人之最高賠償標準內容。

四、不得約定遊覽車客運業者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而承租人不得異議。

五、不得約定遊覽車客運業者除收取約定之租車費用外，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加價。

六、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消費者保護法、租車契約所載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履行義務。

七、不得約定記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平等互惠原則等不利承租人之約定。

八、不得約定承租人拋棄訴訟權。

九、不得約定免除或限制遊覽車客運業者之責任。

陸、戶外教育採購常見錯誤態樣、法條、解釋函及建議

一、規劃及招標階段

規劃及招標階段			
項目	錯誤態樣	法條、解釋函及建議	備註
1	招標機關簽報核准採行辦理限制性招標簽文僅照錄法條文字逕行簽報，未針對個案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作陳述。	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	本採購案辦理簽呈，其說明分析本案於不同廠商所供應標的之差異分析，其中服務及價格都分別針對住宿進行差異分析，惟本案二至五年級戶外教育服務皆屬於 1 日遊行程，應無住宿之必要性。	請依據個案實際情形進行相關簽辦程序。	
3	雖將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請機關首長之授權人員標示遴聘順序，惟徵詢委員出席意願後，未將確定組成名單簽報核准，行政程序核有瑕疵；亦未見設置召集人、副召集人確定名單。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1 項「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 1 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建議請首長於核定評審委員會名單時一併選出正、副召集人或註明由委員互推產生。（請注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84510 號令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外聘專家學者遴選名單之簽報及核定，均不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資料庫建議名單之限制）。	
4	評審小組建議名單雖以密件方式陳核及傳遞，惟簽會其它單位。且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	

	知各委員出席會議之通知函亦未列密件。	密」。	
5	通知各委員出席評選會議時未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寄。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將旨揭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6	依本法第49條規定，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方式辦理，依法成立評審小組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惟招標文件多處誤用「評選委員」、「評選委員會」、「最有利標」字句。	請注意正確名稱之使用。	

二、招標文件

招標文件			
項目	錯誤態樣	法條、解釋函及建議	備註
1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係為舊版。	請修正為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教育部107年9月7日臺教學(五)字第1070135944BB號令修正)	
2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決標日止」，雖無不妥，然為避免當天無法決標(如保留決標)而使廠商投標文件失效(如廠商標單)。	建議預留一段時間，並備註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使採購程序通暢續行。	
3	招標公告標案名稱與投標須知、評選須知、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等招標文件名稱不一致。	請加強招標文件之檢核作業。	
4	投標須知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分述記載企畫書1式6份，但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卻記載1式8份。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前後矛盾」之情事。	
5	投標須知記載參與簡報人數2人，但投標廠商評選須知卻記載不超過3人。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前後矛盾」之情事。	

6	投標須知載明：「投標文件…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惟招標公告〔是否提供電子投標〕記載「否」。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情事。	
7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記載，企劃說明簡報之先後次序以抽籤方式決定，但投標廠商評選須知卻記載依收訖投標文件之外標封編列次序為簡報次序。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前後矛盾」之情事。	
8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記載廠商簡報次序及簡報（不列入計分），但投標廠商評選須知評選標準及評選委員評分表卻記載簡報內容及現場詢答評估 5%配分。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前後矛盾」之情事。	
9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且價格亦為評審項目之一。投標須知載明本採購開標採分段開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惟投標廠商之標價記載「未開標單」，評審委員如何進行該評審項目之評分。	94 年 3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72290 號函釋說明四「所稱廠商之標價單，於評選過程中即應開啟並納入綜合評選」。	
10	投標須知規定，開標地點為「某某樓二樓會議室」，惟於「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內，僅載明機關地址，無明確開標地點位置。	請加強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內容一致性，並開標地點應明確載明，以利提供投標廠商詳細投標資訊。	
11	投標須知載明本案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然本案招標、投標文件清單卻載有外標封、證件封、標單封。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前後矛盾」之情事，應請注意審查檢視招標文件前後一致性。	
12	投標須知有關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	

	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中，所載廠商信用證明文件載明「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	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13	投標須知及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將「旅遊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列入資格審查項目。	工業團體會法及商業團體法的立法目的在行政管理，與廠商履約能力並無必然關係，例如已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完成公司登記之廠商，可能因各公會的入會審查時間延宕，無法於開標前提出會員證證明，不能因此認為該廠商非合法廠商。綜上，此舉顯有資格限制競爭之虞，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2-8「不當限制特定公會之會員方可投標」之情事。廠商基本資格訂定仍應以『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任訂標準』第2條至第4條規定為原則。	
14	投標須知及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記載及其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未敘明投標廠商業別、營業項目（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	易肇致欲參與投標廠商對於投標資格之認定未臻明確，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4「公告內容未詳實填寫」情事。且有關投標廠商資格應詳載於招標公告週知，避免廠商領標詳閱招標文件後，始發現未具投標資格而引發爭議。	
15	投標廠商資格僅載明為合格旅行業，尚無明確合格條件及標準依據，並應附文件僅載明「詳投標資格審查表」。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7條規定，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另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旅行業分為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及乙種旅行業三種，本案所稱合格旅行業究為何種類型，應依本案性質需求，於投標須知詳細載明審查標準及應附文件，避免資格審查產生爭議。	
16	將「營利事業登記證」納為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	

		<p>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公司及商業於該日起辦理變更登記時，毋須繳回作廢」。</p> <p>各機關 98 年 4 月 13 日起招標之採購，關於投標廠商應檢附之登記或設立資格證明文件，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招標文件妥為訂定，並請注意同條第 2 項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之規定。(招標文件如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該規定無效。)</p>	
17	<p>標單（兼切結書），預列減價欄位（如：第一次減價、第二次減價、第三次減價）未設置機關人員審核欄位，無法得知招標機關是否依招標文件規定確實審查標單。</p>	<p>恐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標單（兼切結書）」格式建議至本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網站下載使用。</p>	
18	<p>「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審查項目列有「電子領標憑證」、明訂企劃書應備幾份。</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5「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之虞，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一、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二、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之規定。屆時廠商投標文件份數不符，不得判為不合格標；綜上，應請注意上述規定並留意廠商資格訂定應與履約能力有關者，以免衍生審標爭議。</p>	
19	<p>投標須知規定：「本案企劃書一式 7 份，6 份與</p>	<p>依政府採購法第 33 條規定：「廠商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p>	

	<p>投標文件一同密封投遞。另外 1 份之企劃書，請分開繳交於總務處…」。</p>	<p>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指定場所」，因企劃書係屬廠商投標文件之一，且企劃書內容係屬廠商針對本案投標之相關規劃及含有承攬價格成本分析等，如於開標前由廠商逕送 1 份至承辦單位先行辦理評審會議前置作業，恐有洩漏廠商投標資料之風險及疑慮，應請廠商將企劃書全數與其他投標文件併同書面密封依規定送達指定場所為宜。</p>	
20	<p>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規定廠商投標時應檢附繳交差額保證金切結書，另將「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及「退還押標金申請書」納入廠商投標證件審查。</p>	<p>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2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61010 號令，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切結書為不合格標者，該規定無效。綜觀而言，本案另將「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及「退還押標金申請書」納入廠商投標證件審查，前揭文件均與廠商投標資格及履約能力尚無關連，即廠商具基本及履約能力尚不以提出「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及「退還押標金申請書」為必要，其文件性質近似差額保證金切結書，爾後廠商投標證件請妥為擇定，避免衍生資格審查之爭議。</p>	
21	<p>投標須知補充說明載明「…依本校之解釋為準」字句。</p>	<p>與本法第 74 條、第 75 條規定不符，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請注意增列條文之合法性或避免記載於招標文件。</p>	
22	<p>投標須知之上級機關記載為桃園市政府。</p>	<p>因招標機關屬公立學校，上級機關應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p>	
23	<p>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所載受理廠商檢舉單位之聯絡方式有疏漏。</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規定，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應完整載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桃園市調查處及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p>	

24	投標須知有關檢舉受理單位之聯絡資訊有誤。	因應本府升格為直轄市，原桃園縣調查站更名為「桃園市調查處」。	
25	招標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書所載有關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誤植，仍記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本府業於本（105）年度7月20日成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廠商間發生之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業務，不再委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處理。爾後辦理採購時請將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更正為「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5718、傳真：03-3391726）」，以避免廠商混淆而錯失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期限規定。	
26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將「印模單」證明文件，列為資格實質審查項目。	印模單非屬與履約能力有關者，有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2條至第4條規定，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5「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情事。	
27	招標公告「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欄，載明應附「1.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2.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3. 廠商信用之證明。」惟「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並未審查前2項。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情事。	
28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說明段敘明不完整，僅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10「繳納營業稅證明限當期者之缺失」。廠商納稅證明規定，如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惟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與上開規定不符。	
29	標價清單及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活動行程直接載明「某某遊樂園」，該景點屬民營之遊樂	本法第26條第2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特性……，在目的及效果	

	區。	上均不得限制競爭。」；同條第3項：「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規定。對於上述地區不宜敘明，建議僅書「中部地區」或「雲林地區」等，再由各旅行社於其計畫書安排行程，做為評選時考量較為妥適。	
30	保險部分：(1)需求計畫登載：全體參加人員每人新台幣貳百萬元之責任保險，十萬元之醫療保險、車輛乘客險、履約責任險；(2)投標廠商評選須知登載：旅行業綜合保險證明影本（含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旅行業責任保險）；(3)單價分析表登載：旅平險 200 萬(含 10 萬醫療)、契約責任險 200 萬(含 10 萬醫療)，資料前後不符。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前後矛盾」之情事。	
31	契約書有關保險欄位空白未登載保險類型及承保範圍、每一事故之自付額上限和保險期間等重要資訊。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11「招標文件過簡」情事。建請詳實填寫，以避免爭議事件發生。	
32	契約書有關保險，規定須投保「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反而未投保意外責任險、旅遊平安保險等。	宜依採購標的酌定保險項目。	
33	契約書有關保險規定每一事故之自付額上限，超出保險公司理賠部分由廠商負責。	有關保險自負額係指「指被保險人發生意外事故時，被保險人必須自行負擔的金額。保險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的部分負擔賠償責任。」自負額的高低，將影響保費多寡及保險公司承保之意願，故機關宜訂定一明確金額。	

34	契約書有關廠商投保之責任險未明確載明承保範圍，並未列載「受益人：保險單加批機關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等內容。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12「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之情事。機關應於招標時，視個案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載明於契約，以明確履行廠商之責任義務範圍，保障機關師生意外發生之賠償責任。	
35	投標須知[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未敘明。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11「招標文件過簡」情事。請應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7條第1項「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之規定訂定較為妥適。	
36	投標須知[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未詳實填列。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第1項第8款。為防範爭議問題之發生及使投標文件具完整性，請依個案實際辦理情形詳載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37	投標須知記載收取履約保證金為一定金額4萬元，無記載履約保證金是否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繳納處所等規定，有欠周延。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11「招標文件過簡」之情事，易衍生決標後保證金收取之爭議，請詳載為妥，併請至工程會網站下載最新範本，並採勾填方式，以免錯漏。	
38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記載「本採購之得標廠商所提企劃書，須依評審委員之意見修正，並經本校確認後屬契約之一部分」。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規定，簡報係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招標機關將評選時之承諾事項逕規定納入契約，有誤導廠商得於評選時承諾企劃書內容以外之事項，以及誤將廠商承諾事項納入評選考量之情形，核與政府採購法第6條規	

		定不符，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39	契約書[履約期限]欄未登載履約起迄日期。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第1項第8款。為防範爭議問題之發生，請依個案實際辦理情形詳細核對公告資料之準確性，以確保採購之合理性與公正性。(履約期限為重要履約依據)	
40	契約書：按不符項目標目之契約價金100%減價並處減價金額100%之違約金，已是該項目之契約價金之2倍，與後段「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有違。	亦違反本法第6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41	契約書權利及責任關於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機關勾選「機關取得全部權利」，同時勾選「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造成智慧財產權的權利義務重複或矛盾。	勾選契約條款時應視採購案件特性及需求，屬校外教學採購，尚無適用上開規定，非勾選愈多就能避免履約爭議的發生。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42	依據招標機關投標須知補充說明規定，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SARS、H1N1 新型流感、地震、颱風..等)或因中央政府、地方縣市政府發布暫停而無法成行，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分無法履行時，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份，本校可另擇期舉行或停辦，本校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採購契約要項第69點規定，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份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有違反本法第6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以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之情事。	
43	投標須知有關投標廠商之標價有高於公告之預算者或高於公告之底價者為不符合規定，無勾填。	若廠商報價乘以預估數量後逾本案預算金額時，將無法判定合格或不合格標，易滋生爭議，爾後請注意改進。	
44	未見招標文件規定投標	易造成審查過程之困難，請統	

	廠商需依審查項目撰寫服務企劃書，無統一格式。	一訂定服務企劃書撰寫內容，以利審查。	
45	契約書及招標文件多以「機關」及「廠商」為契約之兩造，惟契約書末頁仍以「甲方」及「乙方」之為兩造。	請統一採用工程會契約範本所訂「機關」及「廠商」為兩造，方能保持整體採購文件名稱一致性，以杜爭議。	
46	投標須知補充規定「簽訂合約後，無故解約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時，機關得沒收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繳入公庫，並依採購法第101條至103條規定辦理」。	建議衡量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或第12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至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之規定及參照工程會96年4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600151280號函釋，是否有故意之行為且應考量行政程序法之比例原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對廠商權益影響甚大，機關不應曲解法規規定，建議仍引述本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內容為妥。	
47	契約書末頁未加註製約、複核欄位。	契約書為機關、廠商雙方權利義務之規範，訂立應當周延妥善，以避免爭議產生，末頁加註製約、複核欄位，發揮校對之實效。	
48	投標須知延用舊版本，未採用當時工程會最新版本，且投標須知及契約首頁右上角未註明版本日期。	辦理招標作業，請下載工程會最新範本，避免『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17「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使錯漏頻生」之情事。	
49	契約未採用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最新範本。	100年1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5641號令修正公布本法第63條條文，明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並請採用最新範本。	
50	引用過時招標文件資料。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5月13日工程稽字第10200169940號函釋，各採購主辦機關選擇必要之採購文件時，應於首頁註記引用工程會範本之版次及時間，以避免違反本法第63條規定。因採購相關規定增刪頻繁，建議爾後訂	

		定採購案件之相關文件均能自工程會網站下載最新範本。(公布於http://www.pcc.gov.tw/下載區/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三、招標公告

招標公告			
項目	錯誤態樣	法條、解釋函及建議	備註
1	未於修正招標公告詳載該次招標文件變更或補充內容，亦未詳載該次招標文件變更或補充內容以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知悉。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不盡相符，亦請注意該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是否屬重大變更，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並適時延長等標期。	
2	本案採購案辦理簽呈，記載擬於106年2月22日上午10時30分進行廠商資格審查作業，然招標公告記載開標時間卻為106年2月22日上午10時整，核與簽辦內容不盡相符且未見經機關首長核定之更正文件。	應按照機關首長核定之採購資訊，賡續辦理後續相關作業為宜。	
3	招標公告有關「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僅登載學校地址。	應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款等規定登載確實之地點，除列明機關地址外，並詳敘處所及科室單位，俾便廠商參標作業，避免無謂爭議產生。	
4	招標公告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欄記載否，但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卻記載電子領標或至本校親取領標，招標文件前後不一致。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情事。	
5	招標公告押標金額度僅記載50000。	為避免衍生爭議，建議詳細載明幣別。	
6	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僅記載「具辦理學校校外教學相關經驗之廠商」，未敘明何謂相關經驗廠商(投標須知空白)。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4「公告內容未詳實填寫」情事。此舉易肇致欲參與投標廠商對於投標資格之認定未臻明確。有關投標廠商資格應詳載於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週知，避免廠商領標詳閱招標文件後，始發現未具投標資格而	

		引發爭議。	
7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登載為「否」，然投標須知第57點「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載明「是」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情事。易滋生爭議，請加強招標文件之檢核作業。	
8	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記載為「是」---「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然『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未列有相關證明文件欄位（如：交通部頒發之旅行業執照影本），和投標須知前後內容顯為矛盾。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前後矛盾」情事。	
9	招標公告〔履約期限〕欄登載「105年4月12.13.14.15日或4月19.20.21.22日」，與決標公告所登載之履約期限「104/11/17-105/04/15」日期有明顯出入。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第1項第8款。為防範爭議問題之發生，請依個案實際辦理情形詳細核對公告資料之準確性，以確保採購之合理性與公正性。（履約期限為重要履約依據）	
10	招標公告及決標公告履約地點登載前後內容不一致。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2「誤刊公告」之情事。	

四、開標、決標階段

開標、決標階段			
項目	錯誤態樣	法條、解釋函及建議	備註
1	未見開標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站查詢投標廠商是否屬拒絕往來廠商名單之書面資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6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02790號函釋，為避免機關辦理採購有未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及得標情事，開標前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站查詢投標廠商是否屬拒絕往來廠商名單，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2	部分投標廠商外標封廠商標號或投標時間未註記，另部分投標文件標號亦未註記。	為避免日後爭議，宜注意。	
3	未見影印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支票或繳納憑據歸	依本法第107條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	

	檔。	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另，所有投標文件請至少保留一份，以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11 月 19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8627 號函之規定。	
4	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方式辦理案件，多處文件上誤用「評選」之字樣，非本案適用。	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三-(六)規定，成立採購評審小組，爾後請留意正確名稱之使用。	
5	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方式辦理，依法成立評審小組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評選結果簽文及相關紀錄多處記載「優勝廠商」、「評選委員會」字樣。	非本案適用，爾後請更正為「最符合需要者」及「評審委員」。	
6	招標機關簽呈，簽辦請成立 3 人工作小組，未註明是否具採購專業人員證照。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第 1 項「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7	未見工作小組成員相關簽案。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相關事項並連同廠商資料供評審委員會參考。	
8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書對於各評選項目之優缺點及差異性並無進一步描述，未確實按機關需求審核及進行差異分析。	『最有利標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8-17「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未確實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情形。」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四、受評廠商於各	

		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採購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請招標機關注意保留工作小組初審作業時程，俾利確實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	
9	<p>採購評審小組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總表，工作小組人員漏未簽名。</p> <p>初審意見關於受評廠商各評審項目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及差異性分析，雖對於各評審項目分析，惟似顯前後矛盾，如住宿品質，未檢附行程飯店之合法設立證明文件；能力專業管理，一家廠商僅提供服務（康輔）人員相關經歷，未有學歷說明，但該要求係均為招標機關投標須知所規範要求，惟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卻均評為「符合」。</p>	『最有利標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七)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未確實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審項目之「差異性」情形，請招標機關注意保留工作小組初審作業時程，俾利確實協助評審小組辦理評審。	
10	招標文件記載開標作業至評選作業間隔2小時不到，工作小組無合理時間分析廠商投標文件之差異性，且未針對投標廠商間之差異具體內容分析。	依據工程會 95.6.8 工程企字第 09500213540 號函規定，為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建議各機關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以發揮工作小組應有功能。	
11	評選委員會僅設置召集人未設置副召集人。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	
12	未呈現正、副召集人產生之方式。又評審會議紀錄記載會議主持人為某00主任，非本案之評審委員。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	
13	案係參考最有利標精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	

	<p>神，其委員名單應保 密。然於函發召開採購 評審會議通知單內載明 主持人為某○○主任， 惟該人員係非屬評審委 員，且未分繕發文，其 委員名單之保密措施未 臻周延。另本案於辦理 評審開標工作即請評審 委員與開標人員同於簽 到表辦理簽到，均已違 反規定。</p>	<p>則」第6條規定，評選委員會 名單應於召開評選前應予保 密；另同準則第7條規定，委 員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1 人，且兩者均為委員，由機關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 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 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 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p>	
14	<p>評審項目[價格]、[行 程規劃及時間分配]及 [專業管理能力]等3項 配分均為30%，且評選項 目配分過於籠統，子項 卻未給予配分基準，恐 失參考最有利標精神。</p>	<p>『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 號4-3「評選項目及子相之配 分或權重與重要性不平衡」之 情事。應審酌各占整體採購之 重要性，給予適當之配分或權 重，建議設定每個評選項目之 子相適當配分比例，有利委員 評分作業。</p>	
15	<p>採未訂明固定價格給 付，由廠商於投標文件 載明標價，規定廠商於 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 容（價格組成及分析）， 並納入評選項目，後續 還有議價(約)程序，不 宜再另有創意回饋相關 評選項目或將其併入價 格組成及分析之評選項 目內較為妥適。(避免違 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 定。)</p>	<p>依『最有利標作手冊』肆、二 (一)第5點規定「採固定價格 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增設『創 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 關情形』之項目，以避免得標 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之情事。」</p>	
16	<p>評選會議紀錄敘明評選 簡報所載「保險額度可 否調高?旅行責任險400 萬、醫療險20萬」，然 保險部分於契約已有規 範，於評選時卻要求廠 商承諾提高投保額度。</p>	<p>按『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 條第3項「簡報不得更改廠商 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 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 納入評選」廠商於簡報時提出 相關承諾，恐影響評選公平 性，核與『政府採購法』第6 條規定不符，機關辦理採購應 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 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 由之差別待遇。 若對於廠商提出服務內容需修 改或增加者，建議於擇定優勝</p>	

		廠商後，於議價階段議定廠商服務內容為宜。	
17	評審委員評分表有修(塗)改痕跡。	若為委員誤繕，應重新繕寫為宜。以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略以「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並使評選過程更為公平公正，避免爭議。	
18	評審委員個別評分表，應將個別委員評分表於統計評審結果後採記名彌封方式處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	
19	「公開評審序列總表」內容尚與法規有異，且記事欄未見逐項紀錄評選結果。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規定，評選總表應載明：(1)採購案。(2)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3)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4)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5)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下載最新範本。)	
20	評分總表尚有缺漏未載明之應載事項，尚須載明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審符合需要廠商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暨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審結果。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規定，並加註「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定○○廠商為本案符合需要廠商」等文字，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以確實載明評審過程及結果。	
21	案為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畫書，參考最有利標之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即可，惟評審小組會議紀錄尚有缺漏。	評審最有利標，建議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會議紀錄應記載事項(1)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協助評審之人員及其工作事項。(2)評審方式。(3)投標廠商名稱。(4)評審過程紀要。(5)各投標廠商評審結果。(6)有評定最有利標者，其理由。(7)個別委員要求納入紀錄之意見等。	
22	未將評審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即辦理議價程序。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	

		標」規定。	
23	底價簽核過程，未見業務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提出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等書面分析資料。	本法第 46 條「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4	底價核定單廠商名稱及報價金額欄位空白。招標機關簽陳核定底價，未參考廠商報價。	依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亦適用之」。	
25	底價核定單載明核定底價時間為開標/決標之後，顯不合理。	與本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	
26	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底價，且底價核定單核定日期均在開標日之前。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8-10「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定，例如：議價前未參考該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即訂定底價」之情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4920 號函釋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亦適用之」。	
27	雖採分段開標，然因有將價格納入評審，故應於評審過程開啟標單封且於評審總表記載廠商標價。	94 年 3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72290 號函釋說明四「所稱廠商之標價單，於評選過程中即應開啟並納入綜合評選」。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機關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且由廠商列報價格者，因價格須納入評選考量，採不分段開標，將所有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封裝」。	

28	開標至辦理議價並決標，僅1小時時間，完成3家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工作小組審閱3家廠商之服務企劃畫並繕打初審意見、評審會議之進行(3家廠商簡報時間即達30分鐘，還不包含詢答時間)、評審結果紀錄之繕打，並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又簽請參考廠商報價核定底價…等作業，極不合常理。	依工程會95年6月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13540號函釋指導略以：「為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建議各機關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本府採購稽核小組「103年採購稽核常見缺失」之行政指導，亦清楚明瞭前揭工作依常情難於1個小時內完成。)	
29	議價記錄之議定內容：清寒減免15人；隨隊老師費用扣除政府補助，餘額由旅行社吸收。	將成本轉移至其他參加校外教學之學生，且議定內容與本案提升專業服務品質無相關，違反本法第6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30	於5月24日辦理開標、評審、議價及決標，惟廠商卻於5月31日另簽署議價承諾書。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函說明，有關議價執行程序疑義，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或建議金額，議定價格後決標。故程序應為議約→訂底價(建議金額)→議價→決(廢)標。	
31	開標/議價/決標紀錄未劃除非必要之名稱。	建議「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以符實際。	
32	開標/議/決標紀錄之查議價/決標紀錄之決標金額僅填具單價金額，漏(未)填列總決標金額；[異議或申訴事件]欄位空白。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0-18「決標紀錄記載不全」情事。建議詳實填寫總決標金額(即單價×預估人數)；若無異議或申訴事件，該欄位應記載「無」等相關詞句為宜。若有廠商異議或申訴情事，則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函釋妥處逕復，並副知本府採購稽核	

		小組。	
33	案屬開標後以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方式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之程序，雖開標、議價、決標於同日辦理，且招標機關之決標紀錄亦有註明開標次別載明第1次、3家廠商投標與審標結果相關資訊，惟因開標與評審人員成員均不相同，即議價、決標無法直接與開標於同一會議接續而完成，因此建議分別依據細則51條及68條，分別製作開標與決標紀錄較為妥適。	開標/決標紀錄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1條及第68條規定，開標、決標時應製作記錄，另開標、議價、決標於同日辦理之採購案件，可合併製作。	
34	僅製作決標紀錄，未製作資格及規格審查會議紀錄。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3款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	
35	決標紀錄之決標過程欄所記載內容過簡，未詳實記載決標之過程。	請詳實登載。	
36	開、決標紀錄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兼辦，誤填「會辦人員」欄位，亦未見事先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會同監辦之文件。	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	
37	雖已刊登決標公告，惟未見以書面方式通知各投標廠商。	本法第61條「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9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800415430號函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之理由，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五、履約、驗收階段

履約、驗收階段			
項目	錯誤態樣	法條、解釋函及建議	備註

1	<p>契約書要求廠商應投保「專業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及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然未見前兩項保險且未見於驗收資料或紀錄。另規定「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本案雖有廠商投保之責任保險單，卻未見「繳費收據副本」，難以確認其效力。</p>	<p>『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12-1「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事。</p>	
2	<p>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1「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事。</p>	
3	<p>依據招標機關投標須知補充說明規定，「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攜帶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逾期不辦理簽約，視為放棄得標，並依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並逕由第二順位廠商辦理」。</p>	<p>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規範內容之妥適性宜請留意。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3140號函略以「採購契約內容於決標時即已確定，而嗣後契約之簽訂僅係將投標須知及公告相關事項，另以書面形式為之，故簽約手續並非契約成立或生效要件，且雙方對締約內容並無任何磋商空間，自不能將形式上之簽約日期視為契約實際成立時點，而應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p>	
4	<p>依據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對於任意變更行程行車違反交通規則依其情節輕重，最高罰款新台幣壹拾萬元，由於契約書契約價金調整規定，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更換，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100%減價。招標機關之罰則規定，</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11「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及『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1-12「未預為防範問題發生」之情事。</p>	

	由於性質應為校外教學活動當日之驗收情形，惟招標機關契約書所規定之驗收為書面驗收，於活動結束後2週召開檢討會議。雖然符合細則90條之1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之規定，除未規範廠商於驗收時應附具之文件，召開審查會如產生爭議則不易釐清；又契約價金核算方式係以參加人數乘以決標單價，於合約中僅有廠商投標標價之各項目單價表，而未有決標單價之各項目單價，易衍生重複扣款或扣款金額欠缺依據之爭議。		
5	契約書有關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1.驗收後付款：……於召開履約檢討會之相關資料；及契約書有關驗收，開車前核對司機、車輛資料、車輛設備檢查及第2階段行程間書面資料，以上皆無。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12-1「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事。	
6	未見指派主驗人之程序，且檢討會議記錄之主席與驗收紀錄主驗人員不同。	採購法第71條第2項：「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7	檢討會議，無監辦人員參與，且無法獲知是否有通知監辦人員。	本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1條第1項規定「本市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8	驗收經過僅簡略記載「由主驗人員、會驗人員…，進行驗收。」未	仍請依驗收實際情形詳實記載查驗內容，俾使驗收過程臻至完備。	

	將履約標的及驗收數量、金額詳載。		

六、其他

其他			
項目	錯誤態樣	法條、解釋函及建議	備註
1	招標文件、辦理簽呈尚有僅核章未標註日期時間處。	依 99 年 1 月 22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90091522 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參、處理程序（八）「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時間，以明責任」規定，爾後簽稿函文等文書處理過程建請有關人員確實簽註日期及時間 8 碼。	
2	部分文件簽報機關首長之簽呈未有相關批示，無從得知機關首長其意。	有行政疏失，請依 99 年 1 月 22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90091522 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規定辦理。	
<p>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屢次發生，本府分別以 103 年 8 月 25 日府採稽字第 1030200697 號、104 年 1 月 5 日府採稽字第 1030324892 號及 104 年 2 月 11 日府採稽字第 1040036647 號等三函請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所辦理採購時，應參酌工程會所頒訂「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p>			
<p>本府 104 年 2 月 9 日府採稽字第 1040036811 號函頒訂「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受稽核機關同一缺失重複發生達三次」之情事，則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通知受稽核機關及上級機關應審酌採購相關人員執行情形以個案或年度為考量，視情節輕重建議懲處相關失職人員。</p>			
<p>為協助各機關妥適辦理最有利標（包括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之作業模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採最有利標決標、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召開評選委員會議、簽報核定評選結果等相關作業之簽辦文件，訂定範例供各機關參考。上述範例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項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專區。（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5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08060 號函釋）。</p>			
<p>有關評選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或評審小組等委員名單是否於評選前公開，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 8 月 8 日以工程企字第</p>			

10700240070 號令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規定辦理。

本府業於本(105)年度 7 月 20 日 成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爾後辦理採購時請將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更正,以避免廠商混淆而錯失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期限規定。【併請注意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金額限制,始得採行。】